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本院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忽視 107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投票時間及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另該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防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2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2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裁 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

、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胡佑
良、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李奕
及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鄭
文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判決…………… 42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8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 71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5 月大事記…………… 71

彈 劾 案

一、本院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273 號

主旨：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依據：108 年 7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及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及 108 年 7 月 9 日劾字第 9 號審查決定書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俊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
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退休。

貳、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俊文，司法官第 31 期，於民國（下同）82 年 12 月 8 日起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與實任法官職務，105 年 9 月 1 日調至橋頭地方法院任法官職務，107 年 10 月 4 日自橋頭地方法院法官職務退休（附件 1，第 1-2 頁）。經查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歐○宗公共危險案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附件 2，第 3-9 頁），為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承審，該案件係被告歐○宗於 107 年 7 月 22 日酒後駕車，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澄合街 483 巷口時，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3 毫克，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如附件 3，第 10-11 頁），法官張俊文判處被告歐○宗（誤載為蘇○輝）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元，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因而定讞。

二、上述誤載之被告蘇○輝，其犯罪事實為 107 年 7 月 21 日酒後駕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與東方路口時，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75 毫克，嗣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附件 2，4-5 頁）。顯見本件被告歐○宗之犯罪情節，顯較誤載之另案被告蘇○輝之犯罪情節為輕。

三、經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 3，第 10-11 頁），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姓名為歐○宗，然原判決（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除被告姓名、住址及年籍資料記載為歐○宗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主文、事實及理由及附件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姓名均為蘇○輝，即誤引橋頭地檢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蘇○輝公共危險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容，卻未論及被告歐○宗之犯罪事實及理由，竟於被告歐○宗之判決主文，論處蘇○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可見原判決於其事實及理由欄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附件及證據，誤錄為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內容，顯非本件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後，被告歐○宗並未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定讞，此有橋頭地檢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判決及原判決之原本可稽（附件 2、3，第 3-11 頁）。原判決經橋頭地方法院發現錯誤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附件 4，第 12-13 頁），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附件 5，第 14-17 頁）。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 2 月 23 日 108 年度交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被告歐○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附件 6，第 18-19 頁）。

四、前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到院陳述稱：「1 年收 2、3 百件，請看我現場提供的資料，每天要寫的判決很多，這件判決是忙中有錯。」、「案號帶入（輸入）後就有被告（當事人）姓名、年籍資料跑出來，主文開始要自己填寫。」、「問：主文上方『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有一個檢察官起訴字號也是電腦帶出？答：不會，案件類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字號要自己填。問：歐○宗的案子怎麼會複製貼上蘇○輝的案子？答：案子比較多，自己檢查時沒有注意。問：打字時，看的資料是甚麼？答：案件太多，不會再看卷宗書面資料，例稿出來後，調出已經上傳的簡易處刑書資料。」、「判決我列印出來後，我自己蓋章上傳，紙本交書記官送統計室。」、「問：有送法官評鑑？答：有。不知結果。」等語（附件 7，第

22-23 頁)。

五、由上揭陳述可知，被彈劾人對於原判決除被告姓名、住址及年籍資料記載為歐○宗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主文、事實及理由及附件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姓名誤載為蘇○輝，亦誤引橋頭地檢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蘇○輝公共危險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容，而於被告歐○宗之判決主文，論處蘇○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被告歐○宗並未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定讞等事實，坦承不諱，致錯誤之原判決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送達被告（附件 8，第 26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379 條第 12 款分別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308 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該條之立法理由為「有罪判決固應將犯罪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俾使人瞭解判決確定力之範圍。」、「刑事有罪判決所應記載之事實應係賦予法律評價而經取捨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有罪

判決主文之作用，乃在宣示法院對於犯罪事實存否之終局判斷，並賦予刑罰執行之依據。藉由判決書之正確記載，明示法院對當事人之審判意見，以防止法官心證之濫用，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對法院判決之信賴。同時，當事人亦得審酌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以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同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三、本件被彈劾人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自應遵守上開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

範等規定，應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針對本案當事人犯罪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確實為正確之記載，並遵守刑事訴訟程序，以擔保本案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四、原判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歐○宗，漏判未論，即未論及被告歐○宗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反而對非起訴效力所及之人蘇○輝予以判決，已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原判決量刑時所應審酌之被告歐○宗被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3 毫克，較另案被告蘇○輝每公升 0.75 毫克為輕，因此本件被告歐○宗之犯罪情節，顯較誤載之另案被告蘇○輝之犯罪情節為輕。承審前法官張俊文錯誤判決書得心證之理由係複製他案書類內容，以他人情節較重之犯罪事實，判處被告歐○宗較重之刑罰，判決顯有重大違誤，其重大過失已影響判決內容之正確性及嚴重侵害人

民權益，影響所及，致判決發生謬誤，使得民眾認為法院審判過於草率，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

五、核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違法失職之行為，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之違誤，損及當事人對判決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嚴重損害司法威信，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綜上，被彈劾人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	高涌誠、楊芳婉
被付彈劾人	張俊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退休。
案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決 定	一、本案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張俊文：成立拾參票，不成立零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司法院		
審 查 委 員	陳師孟、田秋堇、方萬富、蔡培村、包宗和、林盛豐、江明蒼、瓦歷斯·貝林、王美玉、劉德勳、張武修、章仁香、江綺雯		
主 席	陳師孟	審查會日期	108 年 7 月 9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張俊文	成 立	拾參	陳師孟、田秋堇、方萬富、蔡培村、包宗和、林盛豐、江明蒼、瓦歷斯·貝林、王美玉、劉德勳、張武修、章仁香、江綺雯
	不成立	零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忽視 107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投票時間及

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另該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5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忽視 107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投票時間及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另該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確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7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貳、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忽視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選舉投票時間、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未落實模擬投票演練作業，即估算無代表性之選民領投耗費時間，及該會委員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忽視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

票法修正施行後，已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成案與公投通過門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數大幅增加之可能性。且未審慎評估同法規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後，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行為所耗時間亦會劇升之因素；率經該會所舉行之選務工作協調會及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即決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起迄時間仍維持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與各地方政府投開票所數，原則依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15,559 所）設置；致投票日未能有效分散選舉人（投票權人）流，影響選務工作執行速度，使全國有近 4 成投票所未於原定截止時限完成投票作業，除未達該會原估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 24 時宣布選舉結果、翌日凌晨 2 時前宣布公投結果之目標，復發生公職人員選舉邊開票、邊投票，未進入投票所之選舉人知悉候選人已得票數，可能影響其等之投票意向，造成與下午 4 時之前已進入投票所者之資訊不對稱情形，滋生遭質疑影響選舉公平之爭議，核有違失。

（一）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已大幅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成案標準與通過門檻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後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29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

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與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等門檻，均遠低於修正施行前之提案門檻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與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始為通過等門檻，合先敘明。

(二)中選會未延長投票時間，仍決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本次選務作業」）之投票起迄時間維持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106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立法委員已關切「本次選務作業」之投票起迄時間，惟中選會未予重視，相關經過如下：

1. 查 106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選會業務報告，張委員宏陸基於便利選舉人時間安排彈性及鼓勵其行使選舉權因素考量，就延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時間一事質詢中選會。嗣該會提出答詢報告時，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 23 條業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且該會當時亦知，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已達 13 案，如經公告成立並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將更形複雜，選舉人（投票權人）完成投票行為將耗費更多時間，仍以「依選舉實務經驗，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投票人數極少，投票時間延長 1 小時，對於提高投票率並無助益」等為由，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本次選務作業」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投票起、止時間仍宜維持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討論後，再提經該會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504 次委員會議決議維持前揭投票起迄時間，嗣並以該會 107 年 8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65 號發布之選舉公告：投票日期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 有關中選會辦理大選併公投業務能力一節，經本院詢問中選會稱：「我們的現有規模，無法應付 5 選舉票及 10 公投案。6 月 26 日我們向行政院報告時，係預計 5 個公投案。」惟查該會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公告「本次選務作

業」投票起、止時間前，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情形，自 107 年 1 月間至同年 6 月間已達 37 件提案，該會仍未因應調整投票截止時間。嗣經中選會審核並通過連署，並於 107 年 10 月初陸續公告成案達 10 案，已遠超過選務機關負荷能力，顯見該會明顯輕忽 107 年 1 月間公投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案件可能大幅增加之可預期結果。

3. 次查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下午 4 時以後仍有排隊等候投票情形者共有 6,191 投票所，約高占全國投開票所總數 15,886 所之 38.97%；準時截止投票所共 9,695 所，僅約占全國投票所總數 15,886 所之 61.03%。是中選會忽視本次公投案件對選民行使選舉權耗費時間之影響，致發生公職人員選舉邊開票、邊投票情形，滋生遭質疑影響選舉公平之爭議。

(三) 中選會仍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總數（15,559 所），作為「本次選務作業」投開票所之設置數量，亦未降低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之設置標準

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召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之討論事項第 5 案如下：「為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票所之需要，擬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經決議摘述如下：「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超過 1,800 人應分設投票所。二、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數，原則依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設置（15,559 所），如因選舉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全未將 107 年 1 月初公投法修正施行後可能影響列為評估因素。嗣 107 年 9 月 27 日中選會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相關事宜公聽會，聽取各界對於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行之意見，雖會中有學者表達增設投票所之建議，惟各直轄市、縣（市）投票所設置地點業於 107 年 8 月間確定並予公告（註 1），短期間已難以調整（增設）投票所。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起陸續公告成立，距離投票日僅 1 個月餘，更無法增設投票所，以紓緩選舉人流。足證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規劃設置投票所數，事前作業態度草率。

(四) 綜上，中選會忽視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已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成案與公投通過門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數大

幅增加之可能性。且未審慎評估同法規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後，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行為所耗時間亦會劇升之因素；率經該會所舉行之選務工作協調會及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即決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起迄時間仍維持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與各地方政府投開票所數，原則依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15,559 所）設置；致投票日未能有效分散選舉人（投票權人）流，影響選務工作執行速度，使全國有近 4 成投票所未於原定截止時限完成投票作業，除未達該會原估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 24 時宣布選舉結果、翌日凌晨 2 時前宣布公投結果之目標，復發生公職人員選舉邊開票、邊投票情形，未進入投票所之選舉人知悉候選人已得票數，可能影響其等之投票意向，造成與下午 4 時之前已進入投票所者之資訊不對稱情形，滋生遭質疑影響選舉公平之爭議，核有違失。

二、中選會於規劃「本次選務作業」時，已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前有未依原定選舉人數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情形，仍沿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標準，且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依前揭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即由各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肇致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107 年 10 月初陸續公告成案 10 案後，已無再行調整餘地，核有明顯違失。

- (一) 中選會已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前有未依原定選舉人數標準設置投票所情形，且未將公投法於 107 年修正施行後，公投案可能較前增加之客觀因素列入投票所設置標準之考量，仍沿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標準
1. 查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召開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訂定投票所之設置標準如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超過 1,800 人應分設投票所。
 2. 查前揭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中，中選會選務處提出說明摘略如下：
 - (1)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投票所至少需設置 5 個投票區，且選舉人圈投之選舉票種類較多，停留於投票所內時間相對較長，經 102 年 2 月 26 日中選會召開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

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
另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中選會 104 年 6 月 8 日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投開票所設置總數為 15,559 所，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數，原則依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設置。

- (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投票所設置情形，直轄市（不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市共設置投票所 10,364 所，其中每所選舉人數 1,500 人以下者 7,210 所（占 69.57%），1,501 人至 1,600 人者 1,026 所（占 9.90%），1,601 人至 1,700 人者 798 所（占 7.70%），1,701 人至 1,800 人者 530 所（占 5.11%），1,801 人以上者 800 所（占 7.72%）；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設置投票所 5,218 所，其中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下者 4,407 所（占 84.46%），1,301 人至 1,400 人者 317 所（占 6.08%），1,401 人至 1,500 人者 191 所（占 3.66%），1,501 人以上者 303 所（占 5.81%）。
- (3) 公投法修正條文經奉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

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會否有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尚難預料。

- (4) 另依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超過投票所設置原則之比例，直轄市達 30.43%（註 2），縣（市）達 15.55%（註 3）。為避免投票所選舉人數過多，致影響開票速度，延後整體完成計票時間，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投票所，除戶政事務所所在地之投票所外，其選舉人數應不得超過所定原則，如超過所定原則，須分設投票所。

3. 惟查中選會雖知「本次選務作業」可能有公投案需併大選舉辦，然有關投票所設置標準，並未先為因應降低選舉人數，仍依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標準，並作成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原則如前述。

- (二) 各地方政府未依原定標準，設置投票所情形嚴重
經查「本次選務作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 15,886 處投票所設

置地點公告，惟各地方政府未依 107 年 1 月 10 日中選會召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之設置原則，辦理轄內投票所設置情形如下：

1. 直轄市及市部分

(1) 超過 1,500 人情形

計有臺北市等 9 直轄市（省轄市）3,212 投票所之選舉人數超過 1,500 人，如表 1。

表 1 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500 人情形表

項次	政府別	超過標準所數	選舉人數	投票權人數	備註
1	臺北市	419	686,643	707,313	
2	新北市	774	1,319,037	1,357,180	
3	桃園市	592	1,042,948	1,086,165	
4	臺中市	603	1,028,253	1,067,079	
5	臺南市	282	498,891	515,638	
6	高雄市	446	775,844	803,930	
7	基隆市	56	98,848	102,633	
8	新竹市	16	25,447	26,602	
9	嘉義市	24	39,295	41,041	
合計		3,212	5,515,206	5,707,581	

註：包含超過 1,800 人之所數。

資料來源：中選會。

(2) 超過 1,800 人情形

計有臺北市等 9 直轄市（省

轄市）816 投票所之選舉人數超過 1,800 人，如表 2。

表 2 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800 人情形表

項次	政府別	超過標準所數	選舉人數	投票權人數	備註
1	臺北市	21	46,525	47,543	
2	新北市	160	322,162	326,123	
3	桃園市	213	419,812	437,838	

項次	政府別	超過標準所數	選舉人數	投票權人數	備註
4	臺中市	153	295,824	306,759	
5	臺南市	92	189,807	196,548	
6	高雄市	156	302,260	314,184	
7	基隆市	20	40,560	42,158	
8	新竹市	0	0	0	
9	嘉義市	1	1,829	1,936	
合計		816	1,618,779	1,673,089	

資料來源：中選會。

2. 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部分

(1) 超過 1,300 人情形

計有新竹縣等 15 縣及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 799 投票所之
選舉人數超過 1,300 人，如表
3。

表 3 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300 人情形表

項次	政府別	超過標準所數	選舉人數	投票權人數	備註
1	新竹縣	102	147,939	154,499	
2	苗栗縣	42	59,759	61,981	
3	彰化縣	86	118,708	123,195	
4	南投縣	25	34,032	35,376	
5	雲林縣	110	165,538	171,913	
6	嘉義縣	94	149,123	154,655	
7	屏東縣	144	213,944	221,217	
8	宜蘭縣	39	55,678	57,678	
9	花蓮縣	36	50,072	51,999	
10	臺東縣	37	55,714	57,784	
11	澎湖縣	16	22,708	24,316	

項次	政府別	超過標準所數	選舉人數	投票權人數	備註
12	金門縣	61	100,025	104,218	
13	連江縣	4	6,569	6,862	
14	新北市 烏來區	1	1,526	1,568	
15	桃園市 復興區	2	3,283	3,383	
合計		799	1,184,618	1,230,644	

註：包含超過 1,800 人之所數。

資料來源：中選會。

(1) 超過 1,800 人情形

計有新竹縣等 8 縣及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之 46 投票所之

選舉人數超過 1,800 人，如表
4。

表 4 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800 人情形表

項次	政府別	超過標準所數	選舉人數	投票權人數	備註
1	新竹縣	4	7,338	7,639	
2	雲林縣	6	11,368	11,842	
3	嘉義縣	17	32,393	33,540	
4	屏東縣	3	6,883	7,190	
5	臺東縣	2	4,059	4,260	
6	金門縣	12	24,169	25,071	
7	連江縣	1	1,864	1,967	
8	桃園市 復興區	1	1,938	1,991	
合計		46	90,058	93,500	

資料來源：中選會。

(三)綜上，中選會於規劃「本次選務作業」時，已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前有未依原定選舉人數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情形，仍沿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標準，且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依前揭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即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肇致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107 年 10 月初陸續公告成案 10 案後，已無再行調整餘地，核有明顯違失。

三、中選會雖稱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達 192 場次。惟該會僅參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9 日所辦之公民投票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7 月 6 日辦理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進程序模擬演練，即輕率答復立法委員每位選民可於 2 分 50 秒內完成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領投行為；且前揭模擬投票演練僅 14 場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前舉行，縱演練結果發現「公投票張數多」、「全領或部分領票均增加發票時間」、「民眾對於公投案內容不熟悉，增加圈投時間」及「投票所內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有控管必要」等問題，然因各地方投票所地點早已於 107 年 8 月底公告，已難以減少投票所選舉人數及調整增加投票所所數，謀求根本解決演練所發現之問題，中選會所稱演

練作業徒耗行政資源卻無應有實效，洵有重大缺失。

(一)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詢據中選會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辦理 192 場次，參加人員達 47,070 人等語。惟查中選會僅參與二次投開票模擬演練，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辦理模擬演練，僅係公投票開票程序部分查中選會為因應「本次選務作業」同日舉行選舉及公投投票，於 107 年 6 月 7 日召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時決議，有關開票作業程序，採先開選舉票，次開公投票之方式進行。該會規劃之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因係首度採用，為測試開票所需時間，模擬可能發生狀況，俾利日後因應公投案件數調整作業方式，並據以編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嗣中選會以 107 年 6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94 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協助辦理公投票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參加單位計有中選會、臺北市選委會、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其目的在於演練 3 種公投票之開票耗費時間。
2. 中選會參與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選務作業」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情形查 107 年 7 月 3 日中選會第 51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與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開票程序採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為測試選民至投開票所後進行領、投票動線所需時間，並模擬可能發生狀況，預為研議因應方式，並據以編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嗣中選會以 107 年 7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7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本次選務作業」投開票進程序模擬演練。模擬演練報告摘述如下：

- (1) 參加人員：中選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2) 條件設定
 - 〈1〉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共 5 類選舉，每類投票數 600 張；公投案 5 案，每案投票數 600 票。
 - 〈2〉投票所空間類型：教室。
 - 〈3〉工作人員數：19 人（含警衛）。
- (3) 投開票程序
 - 〈1〉投票所內清楚區隔為選舉、公投 2 區，分別設置領票、圈票及投票處，選舉及公投各設置 2 個圈票遮屏、5 個選舉票匭及 5 個公投票匭。
 - 〈2〉宣布投票開始後，由 20 位工作人員模擬 100 人次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演練工

作人員遇到投票突發狀況之應變作為，估算 100 人次完成投票作業時間。

- 〈3〉投票結束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封鎖票匭，並督導工作人員將投票所佈置為開票所，分 2 組採檢、唱、記、整票方式進行開票作業，演練工作人員遇到開票突發狀況之應變作為，估算完成開票作業時間。

(4) 模擬結果

- 〈1〉模擬投票時間：100 人次選舉人完成選舉領投及公投領投票時間約 35 分鐘。
- 〈2〉模擬開票時間：選舉開票作業於 25 分鐘完成，公投開票作業於 10 分鐘內完成（均為 100 人次）。

3. 中選會答復立法院黃國書委員有關民眾完成領投行為估算時間之依據

- (1) 緣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 107 年 9 月 19 日傳真中選會，請該會提供有關「九合一大選選舉領投預估時間」及「公投領投預估時間」等資料。
- (2) 嗣經中選會提供黃委員資料內容略以，該會以縣選民領取 5 張選票，以及 10 個公投案估算，概估每位選民完成選舉領投時間為 50 秒，完成公投領投時間為 2 分鐘。
- (3) 有關前揭答復立法委員，每位縣民完成投票時間為 2 分

50 秒之估算依據，詢據該會稱，係以該會 107 年 7 月 6 日於新北市辦理之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模擬投開票演練，100 人次完成選舉領投及公投 5 案領投所需時間為 35 分鐘為基礎，估算每位選民進入投票所後，至選舉領票處領取選舉票、圈票、投票約需 50 秒，再至公投領票處領票、圈票、投票約需 2 分鐘等情。惟核該次演練僅以 20 名工作人員（均係公務人員）演練 100 人次之選舉領投及公投領投 5 案所費時間之結果，該會即據以預估每位一般縣轄選民領投 5 張選票及 10 個公投案所需耗費時間，另無其他客觀推論基礎或經驗數據支撐，明顯率斷。

(二)「本次選務作業」地方選舉委員會模擬演練作業，絕大多數場次，均係於投票所地點公告後實施

1. 查中選會 107 年 9 月 11 日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依討論事項第 1 案之決議，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開票作業模擬演練。嗣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初至 11 月間辦理模擬投票之結果，演練過程反映公投票張數多，全領或部分領票均增加發票時間；民眾對於公投案內容不熟悉，增

加圈投時間等問題。

2. 次查前述中選會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辦理 192 場次、參加人員達 47,070 人等情，經核前揭模擬投票演練時間，僅有新北市 1 場、臺中市 1 場、高雄市 3 場、新竹縣 1 場、苗栗縣 2 場、彰化縣 2 場、雲林縣 2 場、嘉義縣 1 場及嘉義市 1 場，合計共 14 場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前舉行。惟各直轄市、縣（市）投票所設置地點已早於 107 年 8 月底確定，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予以公告（註 4）。嗣縱演練發現選民領投選舉票及公投票之操作問題，中選會其後亦僅能呼籲民眾在進入投票所前，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以加快投票速度，與投票日前增購 3,503 個公投用遮屏於投票日使用等措施，已難就減少投票所選舉人數及增加（調整）投票所，以謀求根本解決問題。其後，復因受限投票所內空間，設置圈票處遮屏數量有限，且因公投票張數多，選民領、圈、投票時間加長，造成投票當日各地投票所外出現大量排隊人潮。

(三)綜上，中選會雖稱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達 192 場次。惟該會僅參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9 日所辦之公民投票開票

程序模擬演練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7 月 6 日辦理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進程序模擬演練，即輕率答復立法委員每位選民可於 2 分 50 秒內完成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領投行為；且前揭模擬投票演練僅 14 場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前舉行，縱演練結果發現「公投票張數多」、「全領或部分領票均增加發票時間」、「民眾對於公投案內容不熟悉，增加圈投時間」及「投票所內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有控管必要」等問題，然因各地方投票所地點早已於 107 年 8 月底公告，已難以減少投票所選舉人數及調整增加投票所所數，謀求根本解決演練所發現之問題，中選會所稱演練作業顯然徒耗行政資源卻無應有實效，洵有重大缺失。

四、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雖設有選情中心，然其功能僅限於彙集各項投票所開票資訊，並無處理選務工作異常狀況之功能；且該會委員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本次選務作業」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措施，致該會僅能消極發布二則新聞稿，促請選民投票前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及告知選舉人（投票權人）於下午 4 時前已到達投票所，惟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等訊息，而未能發揮統籌調度可用資源及解決各地選舉事務疑義之功能。另該會所稱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僅係於「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手冊」內訂定，個別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選舉（投票）權時，所涉異常行為之處置規範，然對於各地投票所於投票日早上，普遍發生難以消化民眾排隊等候投票之瓶頸，已顯有可能發生嚴重延滯投票完成時間之異常狀況，並無助益，亦有違失。

(一)中選會所設「中央選情中心」僅有彙整開票資訊功能，該會委員會亦未能善盡「本次選務作業」指揮監督之責

1.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政府設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負責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此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所明定；另同法第 6 條亦規定，有關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擬議、各項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違反選舉及公投法規定之裁罰事項、重大爭議案件處理與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均應由該會委員會議決，中選會始得據以辦理。

2. 查為辦理本次選舉及公民投票電腦計票工作，中選會雖循例設置「中央選情中心」，於投票當日中午 12 時由該會人員進駐國立警察專科學校大禮堂進行開設該中心。惟主要任務係於開票計票期間，正確、迅速彙集各項投票所開票資訊，以經由大眾傳播媒

體向全國民眾報導，惟並無處理選務異常狀況之功能。

3. 次查「本次選務作業」投票日上午已有民眾排隊等候投票情形，惟中選會除於上午 10 時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在進入投票所前，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決定投票意思，以加快投票速度，及配合選務人員引導，進行領票及投票；同日上午 11 時再發布新聞稿內容略以，投票日選舉及公投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 4 時，於下午 4 時前已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的選舉人（投票權人）仍可投票，屆時投票所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將站於隊末，以為截止時間之確認，與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地制宜，依需要將選舉遮屏改成公投遮屏，或增加遮屏外，並無其他有效措施因應投票時間嚴重遲滯問題。
4. 復經詢據中選會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當日，因各地投票所陸續出現排隊投票人潮，為討論前開情形之因應措施，本會陳前主任委員英鈴及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曾徵詢本會部分委員是否能出席開會，因部分委員無法出席，未召開委員會會議。」是依前述情節，為因應重大選舉事務異常狀況，中選會主任委員竟無法召開委員會商議處理對策，該會委員亦難稱確已善盡其等之法定職責。爰該會允應針對「本次選務作業」投票日所生選務工作問題，探究該會

所設「中央選情中心」之功能是否足敷現行選務工作之實需，與檢討該會委員會於選舉投票日應有職責，以符法制。

- (二)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所定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僅有投票所面對個別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選舉（投票）權時發生異常行為之處置規範

1. 有關「本次選務作業」所定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詢據中選會稱，該會所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下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訂有規定，以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處理各種突發狀況及工作人員據以辦理等情。惟核所復內容，僅係「避免選舉人先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圈票、投票，再折回選舉票領票處領票」、「未滿 20 歲或不領選舉票之投票權人，請工作人員先引導沿選舉票領票、圈票、投票動線」、「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及「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排隊，依序查驗，視投票所內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多寡陸續准其入場，以免影響投票所內之秩序」等作法，均為投票所面對個別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選舉（投票）權時發生異常行為之處置規範，然對於本次投票日當天發生近 4 成

投票所無法於公告時限內，完成投票作業之整體選務工作異常狀況，並無法據以為因應處理。

2. 嗣該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提出之「本次選務作業」檢討及改進報告雖稱：「緊急應變機制事屬必要」惟核，該會迄 108 年 5 月僅初步研議朝建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與各選務作業中心，以及各選務作業中心與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通報機制，以利投票日處理緊急狀況之訊息能快速有效傳遞；彈性調度選務作業中心預備員；授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機動調整圈票處遮屏設置；設置優先投票者服務措施；彈性調度工作人員協助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或不耐久候者，以及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投票等方向改進，均尚未定案，容有欠妥，併予敘明。

(三) 綜上，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雖設有選情中心，然其功能僅限於彙集各項投票所開票資訊，並無處理選務工作異常狀況之功能；且該會委員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本次選務作業」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措施，致該會僅能消極發布二則新聞稿，促請選民投票前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及告知選舉人（投票權人）於下午 4 時前已到達投票所，惟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等訊息，而未能發揮統籌調度可用資源及解決各地選

舉事務疑義之功能。另該會所稱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僅係於「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訂定關於個別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選舉（投票）權時，所涉異常行為之處置規範，然對於各地投票所於投票日早上，普遍發生難以消化民眾排隊等候投票之瓶頸，已顯有可能發生嚴重延滯投票完成時間之異常狀況，並無助益，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選會忽視 107 年 1 月 3 日公投法修正施行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選舉投票時間、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未落實模擬投票演練作業，即估算無代表性之選民領投耗費時間，及該會委員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楊芳玲

註 1：公告資料包括投開票所編號、詳置地點、詳細地址、所轄選舉人里鄰別、所轄原住民選舉人里鄰別、電話號碼及行政區別（如臺北市北投區）。

註 2：1,501 人至 1,600 人者 1,026 所（占 9.90%），1,601 人至 1,700 人者 798 所（占 7.70%），1,701 人至 1,800 人者 530 所（占 5.11%），1,801 人以上者 800 所（占 7.72%）， $9.90\%+7.70\%+5.11\%+7.72\%=30.43\%$ 。

註 3：1,301 人至 1,400 人者 317 所（占 6.08%），1,401 人至 1,500 人者 191 所（占 3.66%），1,501 人以上者 303 所（占 5.81%）， $6.08\%+3.66\%+5.81\%=15.55\%$ 。

註 4：107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公告。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國防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國防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 二、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27 至 28 日
-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包宗和（召集人）、劉德勳、仇桂美、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方萬富、王幼玲、陳慶財、楊芳婉、張武修等，共計 14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金防部防務現況。
- （二）烈嶼守備大隊戰備任務及訓練整備情形。
- （三）大膽島開放觀光應變作為。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7 至 28 日一連二天前往國防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巡察，實地瞭解前線部隊的訓練及戰備現況，以及大膽島開放民眾觀光對金門整體防務之影響。

監委一行由該會召集人包宗和率領，偕同院長張博雅等計 14 位委員，在國防

部副部長沈一鳴上將（現職：參謀總長）及金防部指揮官姜振中中將（現職：後備指揮部指揮官）陪同下，於 6 月 27 日前往龍蟠營區視導烈嶼守備大隊，在聽取簡報後，一行轉往勇士堡、鐵漢堡及地雷主題館等地巡察。下午前往湖井頭營區視導 319 觀測所，並至裝甲營區視導戰車部隊戰備訓練情形。翌日上午，監委一行乘船前往素有「離島中的離島、前線中的前線」之稱的大膽島巡察，實地走訪守備隊各重要據點，見證官兵固守前線、捍衛家園的辛勞。下午則前往金防部所在地的擎天廳參訪，由專人解說在上世紀 60 年代，國軍官兵在物資缺乏情形下，如何利用炸藥和簡單機具開鑿花崗岩山洞，寬廣高大的廳堂，不見任何一根樑柱支撐，顯得格外雄偉壯觀。

監委於稍後的座談會中針對金防部戰備任務、武器裝備現況、海龍蛙兵選訓、後備動員、軍紀教育、陸軍 M60A3 戰車升級計畫、以及早期遭軍方徵購之民地申請購回等問題提出詢問。院長張博雅指出，藉由八二三戰役及古寧頭戰役的光榮歷史，期盼國軍官兵傳承這份榮耀並銘記心中；對於重要戰地歷史文化，希望國防部能以生動、活潑、錄影搭配文字說明方式保存下來，運用於國軍教育訓練、各項紀念活動或是營區開放導覽，讓年輕一代更容易瞭解國軍的英勇史蹟。

召集人包宗和總結表示，金防部在歷經多次精簡方案，駐防兵力陸續遭到裁編，同時期解放軍卻在海峽對岸成立東部戰區，逐步擴充特戰及兩棲部隊，其對金門防務已構成鉅大威脅，故藉此次

巡察機會，實地瞭解金防部各項應處作為。此外，對於外傳金門「八二三砲戰」遺址遭受毀損，強調軍方應加強戰地文化資產保存，以提昇國際能見度；另軍中有許多輝煌歷史、以及前輩們犧牲奉獻捍衛國土優良事蹟，這些重要資產應該繼續傳承下去。

國防部沈副部長回應表示，感謝監委長期關心國防施政與部隊訓練現況，監委在巡察過程中所提出的意見非常寶貴，將據以精進國防施政工作，部隊官兵也將持續戮力建軍備戰，以不負國人期待。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中央銀行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3 月 15 日巡察該行暨所屬中央造幣廠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為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大安溪士林壩上游，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保安林礦區續租程序仍未改正完竣者，持續就各礦實際營運情形依法檢討妥處，於 3 個月內續復。
-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

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針對超限利用土地無法查得占用人案件將循水土保持法規定進行伐除之作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以加速排除超限利用違規案件，爰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

二、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42 點第 3 項規定續租換約案件得免辦勘查作法之研議等節，仍未見研議相關替代方案與配套措施，爰抄核簽意見三，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續為辦理，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題，前經本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截至 108 年 2 月，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占用人不詳數量，為數依然龐大，有待積極續處，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積極改善，於 1 年內提供佐證之資料、數據續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與閒置房地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亟待持續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成果有限，尚待積極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函請經濟部督同該公司確實檢討改善於 1 年內續復。

二、影附本件復函函送審計部參考。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至 107 年 12 月底進度及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無法進行之續處作為等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各項工作仍待持續執行，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追蹤列管督導，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該計畫相關計畫之進度表續復。

七、經濟部、臺中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有關台中電廠近來發電機組事故頻傳，相關機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又如何因應「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關於生效起 4 年內，須減少生煤使用量 40% 等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經濟部檢討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臺中市政府研處，並請該府針對 2 之（1）續復。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行之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見要旨，調查

意見一部分，結案存查。

八、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缺乏考核機制，且疏於督促落實於地方建設及睦鄰之用，涉有違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另據訴，麥寮汽電公司就促協金之使用流向未公開透明涉有違法，另經濟部迄未依電業法訂定促協金之使用方式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 之(2)，函請經濟部儘速完成電業法相關子法之訂定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3 之(2)，並影附陳訴資料（遮隱陳訴人姓名），函請審計部稽察是否有財務上不法、不忠之行為或效能過低之情事見復。

九、勞動部函復，有關全臺勞動條件檢查員多數為約聘人員，每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每年勞檢場次量至少需達 200 場門檻，不僅面臨過勞壓力，且聘用機關疑未依法核發延長工時加班費，涉有侵害勞動人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及肆，仍函請勞動部將 108 年各縣市至轄管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辦理情形等節，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已加強監理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惟部分銀行行銷業務違失頻仍，亟待強化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副知本院有關前經本院影附陳訴書及相關資料等函請該會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之查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立法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有關提高銀行法罰鍰上限等部分條文修、增訂草案，爰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惟為持續協助關注各銀行對於 TRF 爭議案件之後續調處及仲裁協議簽訂情形，仍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爭議案件、評議中心累計收受調處申請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陳情人陳訴事項進行查辦後函復 TRF 受害聯盟並副知本院書函，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長期動保政策未能落實維護動物生命尊嚴及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究動物保護機制缺失，係肇因於政策規劃失當或執行不力所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祝健志狗場違反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前查復，並修改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列管日期。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強化寵物登記率、絕育對減少遊蕩街狗數量之效益分析等事項續辦，並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間打撈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及「山老鼠」盜伐貴重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上開林木之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所屬續就建立漂流木管理機制乙節，自行列管；林木生產履歷認證乙節，積極檢討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含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9 年 2 月底前提供 108 年間對「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及獲償之件數與金額，及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等代位求償案件之辦理進度及結果見復。

十四、南投縣政府先後函復，據訴，該縣魚池鄉頭社村村長涉長期侵占頭社大排經營划船牟利，並毀損大排上之水泥橋、堤岸、水閘門等公有資產，惟該府未依法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每 3 個月將頭社大排每日巡（稽）查紀錄、裁罰後續追蹤處理情形續復。

十五、陳訴人續訴，有關北捷公司對清潔人員未具指揮監督……，而萬成航空多年來清潔標案都沒給年休假和資遣費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萬成航空多年來清潔標案都沒給年休假和資遣費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部分，前經本院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在案；另陳訴有關臺北市府表示北捷公司對清潔人員未具指揮監督是「假承攬」等情，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臺北市府勞動局查處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顯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之補充保險費制度自 102 年實施至今已逾 6 年，扣費義務人皆已依現行扣繳制度投入資源、建置系統且逐漸熟稔相關業務。且依衛生福利部多次研議及評估後認為「補充保險費結算制度」恐造成民眾及扣費義務人衝擊，並大幅增加整體社會成本，而該等成本尚無法量化評估等。爰本案尊重主管機關衛福部之研議結果。全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雖已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說明，惟有關台水、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未

達經濟效益之計畫，仍有待各該公司落實執行改善措施，以及經濟部檢視、協助及督促各事業改善，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相關計畫之改善情形，嗣後毋庸再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 2018 年至 2025 年「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責由研考單位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庸再行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前已結案)

十九、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該府及市場處對其經管臨時攤販集中場建物違規使用及違法改建，前經本院糾正後未積極妥處，又經管用地遭占用，卻減除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且任其以少於合法承租成本之補償金占用營利，減損鉅額公帑收益，均未善盡職責函請改善案，有關小北商場發展協會欠繳遲延利息之收繳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本於權責依約督促小北商場發展協會按期攤還贖餘款項，嗣後無須再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十、經濟部函復，有關 107 年 10 月 22 日本會巡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就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詢問事項之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意見，函請經濟部再說明見復。

二十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本會業務部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2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項，送請相關案件調查委員併案參處；其餘 11 項查復處理情形尚屬允適，爰予存查。

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水利署函復「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辦理情形，顯示國人已普遍有節水觀念；防治超抽地下水及各項開發水源計畫，亦均依期程完成目標；各項策略工作經本院追蹤 3 年，初具成效，調查案全案結案，並

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自行列管，無需函復。

二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屬台糖公司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等情案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研擬多項改進措施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相關處理情形尚稱允當，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據續訴：為太極門稅務案件，最高行政法院已三度判決確認國稅局之課稅處分違法國稅局違法情事明確，無須待最終判決結果即可予以糾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

二十五、據續訴，渠係受長生電力公司電源線行經路線影響之當地居民，請協助渠落實其與該公司依電業法所達成之補償協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併案存查。

二十六、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政府獲准撥用之國有土地迭有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影響土地使用效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七、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提：花蓮縣政府為興建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撥用國有土地，卻未妥善評估興建之可行性，致執行政策反覆，迄未依計畫使用；另為安置南濱公園內夜市攤販而撥用國有土地，卻另擇鄰近用地設置臨時夜市，未善盡土地使用規劃之評估，致撥用土地仍未開發；又擅自於未完成登記之國有土地興建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雖後經申請登記並完成國有土地之撥用，卻因尚需完成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劃設適當分區或用地始能補辦建築執照，致相關設施完工後閒置迄今，未能發揮興建休閒設施之使用效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八、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位於臺南市、高雄市交界處的二仁溪，早年遭廢五金處理業、酸洗及熔煉業污染，不僅水質重金屬嚴重超標，造成民國 76 年二仁溪口綠牡蠣事件，當時任意棄置的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二仁溪北岸，尚有三處早期電子廢棄物的棄置場所。另於二行娘娘廟旁，原為魚塢處遭人掩埋四層太空包，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證內容物為鉛渣，至今仍堆置於堤防外尚未清除。為保護二仁溪水環境與維護海產食用安全，上述所指電子廢棄物棄置場所，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或臺南市政府所管轄？日前南部暴雨不斷，已將部分廢棄物沖刷至二仁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堤岸外鉛渣堆置之後續處

理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九、江綺雯委員、劉德勳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 HS-16 號油槽，106 年 6 月份油槽整修完畢後，相關主管未遵照標準作業程序，就下令直接灌入 95 無鉛汽油，導致 7 萬多公升的油料外洩事件，中油涉嫌隱匿未報，導致環境嚴重污染，該公司綠島加油站旋於 107 年 7 月再發生漏油未通報事件。究本案中油公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出現問題？污染擴散情形如何？是否真如媒體所言已造成土壤、地下水等環境污染及傷害當地居民和動植物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三、五、六，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江綺雯委員、劉德勳委員、田秋堇委

員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澎湖縣之湖西庫區 HS-16 號油槽 106 年 6 月間進油後即持續發生漏油情形，且該公司綠島加油站於 107 年 6 月再發生漏油事件，經核該公司相關人員隱匿案情遲未通報，且施工檢修、設備維護、油帳管理等作業明顯怠忽職責，各層級主管人員均未善盡督導，管理機制嚴重失靈失當，終致錯失及時處置漏油事件時機，肇生後續污染整治、巨額賠償及油料損失達 7,697 萬餘元，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花蓮縣東湖生態農場已被交通部認定為違法經營露營營區，且涉占用國有土地，在廣達 10 公頃的園區濫墾開發破壞國土；另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占地約 4 公頃，其廠房有早期興建之檜木建築，惟管理不善，曾遭竊賊竊取珍貴檜木建材，亟待加強維護。上開情事，究主管機關有無涉及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失職人員於 1 個月內議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提：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藉由以小吃大方式，租用 687 平方公尺國土作為基地，蠶食鯨吞、擴大占用周邊 6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不僅侵占國產，更有破壞山林、危害國土保安、危及遊客安全等疑慮，違法事證明確。詎料，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本院立案調查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仍對上開違法事證置若

罔聞，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形同違反租約者毫不受影響仍可獲續約，而檢調機關之偵查作為及監察權之行使，均無法使該署產生警惕之心而對續約一事加以斟酌，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9 月底前，將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經濟部未依礦業法確實審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礦業權展限案；花蓮縣政府就亞泥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礦業用地先否後准政策反覆，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糾正意見一礦區內有 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乙節，為使展限案件作業流程及審查內容更明確並制度化，函請行政院確實督請經濟部，就礦務局所稱已錄案檢討「礦業法第 27 條查詢項目表」

，說明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及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礦業權將屆，依法申請展延時無須環評，並適用目前位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現有礦區函請改善及案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不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六、九檢討情形部分，函請行政院將礦業法修法辦理情形續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查處案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不法乙節，法務部函復查無不法事證，本項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是否缺乏配套執行措施、有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各地方政府是否落實勞安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垃圾定時定點收運試辦執行計畫、垃圾清運執行作業、督促各執行機關執行作業相關車輛之安全設施等事項確實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督促各級地方政府確實依清潔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工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請自行列管，無須查復。

三、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宜蘭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等機關復函，併案存查。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予以結案。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違約情形，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此外，多起礦業用地租期屆滿多年，迄未完成復整並交還土地，其中多筆土地且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影響國有財產權益及民眾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採礦後土地之處理欠缺強制罰則，及土地為不可再生資源，開採礦產應注意資源永續利用及世代使用正義部分，經濟部已提出改善措施並進行修法，爰函請該部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俟礦業法修正通過後，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八、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埔加油站侵占陳訴人土地，且該公司疑未善盡設施管理責任，經多年陳情反映未獲妥處，損及權益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嘉義縣政府函復調查意見三辦理情形部分，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提出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大篇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中，有關消除女性身心障礙者雙重弱勢之執行成果，提供 107 年度執行績效

及預期目標之辦理情形，於 108 年 8 月底前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及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經 6 年半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業獲至相當之改善成果，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函復行政院，本案雖已獲致相當之改善成果，惟就尚未澈底完成改善之事項，仍應請自行列管追蹤，並加強對本案所涉業務及各有關機關之平時督導考核，嗣後免再函復。

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或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以 107 年 4 月 11 日院台財字第 1072230156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查復在案，又行政院就本案糾正部分尚未函復，本件先予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復函再一併審視簽辦。

十二、張武修委員調查：聯合國世界海洋日 2018 年主要的焦點在預防塑膠的污染和提出健康海洋的方案，有鑒於臺灣是百分之百的海洋國家，海洋對臺灣有極高的重要性，政府各單位是否正視塑膠

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是否檢視聯合國所提下列幾點：1. 百分之 80 海洋的污染來自於人類地面的活動；2. 每年 8 百萬噸塑膠製品傾倒海洋，破壞野生生物魚類和觀光旅遊；3. 塑膠污染每年殺害 1 百萬頭海鳥和 10 萬隻海洋哺乳類動物；4. 魚類吃塑膠、而我們吃魚類；5. 每年塑膠造成 80 億美元海洋生態環境的迫害？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抄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研議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張武修委員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1 年實施第一波限塑措施後，在塑膠袋減少使用量上雖有初步成果，然其後該署以國人消費特性，於 95 年修正公告取消有店面餐飲業管制，放寬限塑措施，未能持續以澈底改變民眾使用習慣，延宕塑膠袋禁用時程，顯有怠失；再依近 10 年國內塑膠袋使用量顯示，推動限塑源頭減量多年，國內塑膠袋整體生產及使用量不減反增；且推動塑膠產業轉型多年，迄未有普及適當替代品及業界尚待政府輔導轉型亟待解決，難辭執行不力之咎。另因塑膠袋後端處理廠

不足，缺乏回收誘因而廠商回收意願低，且限塑政策源頭管制民眾使用上之闕漏，使回收循環機制不健全，亟待改善；又該署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強制分類多年，然地方縣市政府環保單位，有以當作一般垃圾丟棄或把民眾分類的回收物回收後，混雜以統包方式賣給回收業者，在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端之執行，背離我國多年推動之環保政策，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案由「……且限塑政策源頭管制民眾使用上之闕漏……」，修正為「……且限塑政策源頭管制民眾使用上之闕漏及歷年宣導教育未能有效澈底改變民眾使用行為……」。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調查：據悉，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計畫，其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包括郭○○等，是否罹患職業病等，事涉該等健康人權，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勞動部本於權責確實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制未盡周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悖，又該公司執行該次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工作未盡落實，影響全身計測劑量數據之正確性，無形中損及輻射工作人員身

體安全，進而戕害政府照顧輻射工作人員之良政美意，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落實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4 月之實施情形，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該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大專以上學生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政策實施後，大學法宜否配合通盤檢討修法一節，說明研議處理情形於 108 年 12 月底前續復本院；其餘各節，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新創產業以「共享經濟」為主旨，創出如 Uber 等營業模式，交通部對此新形態商業模式有無確實掌握管理，政策管理與新創服務出現衝突之法規調適與管理機制及其產業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另據訴，有關報載大臺北地區十天內接連發生計程車司機自殺身亡案件，政府不管制 Uber 低價搶生意，且沒限制數量，使 Uber 每月增加 1 千多輛參加營業，使原本多種限制的小黃司機無法生存，世界其他國家多認定 Uber 是客運業，臺灣卻還認定為資訊業，不以客運業法規

來管理，立足點不平等，再加上政府取締違規不力，罰 Uber25 億卻只收到 6 千萬不痛不癢，Uber 才敢回臺再與租賃車合作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就 Uber 新營運模式衍生更多違規情事等節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108 年 8 月底前續復。另交通部擬針對 Uber 在臺營運相關規定（限制暨管理）再度修法，請將確定之修訂法規暨考量背景於定案後迅即送本院參考。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交通部查明依法處理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公司自 101 年改制後，未比照其他國營事業對於花蓮、澎湖服務之新進同仁發給地域加給，亦未依 106 年 4 月 24 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擬定相關規定及辦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二)，函請交通部就國營港務公司是否為 106 年 4 月 24 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之實施範圍等節說明，並檢視該部本件復函內容有無修正之必要見復。

二、影附陳訴資料（遮掩個資），函請交通部查明，並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地域加給之支給是否採取與其他

（所屬及非所屬）國營事業不同之處理方式？又不同處理方式是否妥適？等節說明見復。

三、函復陳訴人，本件已函請交通部查復中。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公平交易委員會疑未依法律明定「合理市價」及「主要」之要件認定變質多層次傳銷之構成，致使人民難以預測其行為界限。究該會對於多層次傳銷之管制有無違失？執

法過程是否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得標，進而盜採砂石獲取龐大利益；另經濟部水利署對本案行政懲處顯有失衡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糾正違失一部分，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 108 年實際執行與成效續復。

三、司法院、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為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司法院遴選之稅務專業法官及財政部選任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疑涉有違反該法所定保障納稅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研議修訂行政訴訟法，強化行政訴訟的和解機制，並新增得由外部專家擔任調解委員行任意調解程序等情，爰調查意見三結案。另有關於該院表示將參採調查報告建議，將類似稅務爭議案件，納入稅務研習課程中進行案例研討乙節，函請該院補充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並檢

附相關研習課程參考資料見復。

二、財政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說明，並研提相關精進作為，其中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惟有關納保法施行後相關納保案件之辦理成效等節，仍待持續追蹤，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提供 107 年度納保案件辦理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及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等情見復。

四、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經濟部疑未詳予審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違法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登記，並於法院相關判決確定後，延宕撤銷不實登記，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經濟部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達 1 千餘億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勞動部持續督導地方勞政機關檢討辦理，並將 108 年度改善成效，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舉行會議，相關機關在與會過程就修法方向已達成可以再行研議的共識，爰抄核簽意見三(四)、(五)，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修正草案條文，並將研議結果儘速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盛豐 蔡培村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根據國際勞工組織（以下簡稱 ILO）網站指出，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西元 2017 年生效之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為遭國際拘留的第 1 艘漁船。該漁船經南非政府檢查員發現涉有救生圈破損已不堪使用、船錨已無法正常操作、沒有船員名單、提不出船員與雇主的工作契約、船上食物不足、住宿條件、安全與衛生條件極差等情，該案凸顯國際對境外聘僱外籍漁工權益的重視。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海域遍佈世界三大洋，作業船數約有 2,000 多艘，為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我國雖並非 ILO 成員國，該公約之生效勢將嚴重影響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實有及早改善因應之必要。究該公約對我國之影響評估為何？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有何因應作為？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有何調整之必要？後續對外籍漁工勞動權益

之檢討改善為何？相關稽查機制是否落實等？均有進一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另有關本案福牲拾壹號漁船致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移請法務部促請所屬查明實情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勞工局，並函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十、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涉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為世界首艘被國際拘留的漁船，重創我國聲譽及形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漁船遭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不但對外籍漁工問卷調查流於應付，知悉該漁船已涉及損害漁工權益卻發布新聞反駁，對該漁船讓外籍漁工在模里西斯集體被船主要求簽署自願離船聲明書送返回國、更換船長致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違法情事均毫無所知，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且未查代理船長黃○○並未出境，卻能隨船返抵臺灣，迄今仍認為查證非屬該局權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嗣經勞動部提示釐清並再度勞動檢查後，始認定該漁船船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予以裁處罰鍰並公布名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斥資新臺幣 15 億元打造之水族館，本應於 106 年 5 月完工開館，迄今僅到地基階段。究是否與變更設計、介面整合等有關、有無違反契約責任、浪費公帑，責任歸屬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前已函復議處臺灣土地銀行蔡○○等 6 人，本次再函復謝○○等 7 人，共計 13 人，該等議處案經臺灣土地銀行董事會再次討論允當，爰財政部部分結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對臺灣土地銀行稽核單位辦理專案查核報告進行抽查，除部分作業缺失，其餘尚能依所訂內部規範及聯貸合約之規定辦理。爰函請該會日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抽查，以確保該行能持續依專案查核報告改善，免再函復本院。

二、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35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下稱高通公司）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晶片市場之競爭，屬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業者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234 億元罰鍰。事隔數月，公平會於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以事後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為由，降低原處分的罰鍰金額。高通公司違法既經公平會決議處罰，究公平會立場轉變的原因為何？此一和解行為是否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是否適法合宜？有無違反其專業機關、獨立機關之立場？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公平交易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三，俟公平交易委員會開會審議並正式函復本院後另案處理。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與科技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影附調查報告刪除涉及機密部分後，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刪除涉及機密部分後上網公布。

八、林雅鋒委員、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楊芳玲委員、

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共同書面意見，以及劉德勳委員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公布，另高涌誠委員就調查報告未說明主管機關當初為何沒有考慮專利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宜予以瞭解之口頭意見，亦列入紀錄。

三、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提：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對高通公司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與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兩者內容未相一致。監察院為最高監察機關，並非取代公平會職權決定何種商業模式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或介入私權紛爭，評斷何人應對何人進行授權，毋寧係糾察百官，進行事後監督，調查公平會之決定是否恣意擅斷，涉有違失，且此監督不因達成訴訟上和解有確定力而受有限制。針對高通公司未將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同業競爭者之現狀，原處分認為違法應予改正，並要求高通公司有開啟授權協商之義務，而和解筆錄則無此要求，僅於高通公司允諾同業競爭者要求時簽訂互不控訴契約為已足，完全無助於消弭原處分認定高通公司現有授權策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肇致和解與處分兩歧，公平會卻認為兩者「相當」，或謂和解內容「優於」原處分等情，混淆兩者係基於違法及合法之不同前提所為，明顯疏誤。而該和解允諾，亦降低同業競爭者與高通公司簽訂完整授權契約之可能性，公平會介入契約內容甚深，並背離原處分之不同意見書中質疑高通公司之授權模式尚非競爭法管制範疇

，所架構競爭法應儘量避免介入契約法領域之基本思維。本案自原處分高達 234 億罰鍰，降至和解後高通公司放棄 27 億 3 千萬罰鍰返還請求權，形同高額罰鍰僅餘約十分之一，遂引起輿論關注，雖達成和解後高通公司允諾 5 年期產業投資方案，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罰鍰是處罰過去違法行為，與投資係挹注資源促進未來產業提升，兩者並無正當合理關連，實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和解過程秘密進行，規避公眾監督，亦與公益原則有違。訴訟中和解屬於行政行為一種，理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然本案中和解，就手機製造商為 SEP 授權給予無歧視待遇，以及不再與廠商簽署獨家交易部分，與原處分相當外，針對同業競爭者僅作出互不控訴之允諾，相較於原處分要求高通公司開啟授權協商義務，和解中所為讓步，對於可能排擠同業競爭者之爭議，與維護高通公司商業模式之獲益，顯未進行充足公、私益衡量，顯失均衡。又公平會過往並無與被處分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之案例，本案實屬首例，卻倉促進行和解，而未能展現適法專業以為標竿，無從確立處分案件之訴訟和解法制。監察院為行使憲法之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之權力，憲法第 95、96 條賦予監察院調查之固有職權。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監察院調查權雖非毫無限制，惟就已有終局決定之公平會會議內容，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監察院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之憲法職權，就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獨立機關會議決議內容，應得調閱。公平

會雖以保障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應予保密等由拒絕提供 107 年 5 月 9 日該會第 1383 次委員會議之錄音檔，然此非屬涉國家機密，不符監察法第 27 條涉有妨害國家利益始例外不予提供之規定，上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

二、糾正案文刪除涉及機密部分後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36 分

附件：

林雅鋒委員、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楊芳玲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意見：

壹、本席對調查意見一之不同看法：

一、調查意見比較和解與原處分之優劣，並稱該和解允諾，背離原處分不同意書之意旨，有明顯疏誤及重大違失一節。

(一)和解為訴訟上之雙方當事人合意下所成立，雙方互相讓步，以促進程序經濟，避免後續冗長訴訟時程。公平會為當事人，在和解程度中退讓，如使和解內容較原處分為劣，乃可接受之結果。

(二)訴訟上和解具有訴訟法及實體法之雙重效果，故確實須檢視行政程序法上之規定，然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據本席瞭解，過去公平會與人民締結行政程序之案例，確實曾發生過，其依據即為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只因本案並非單純行政契約，

而係在法庭上成立之訴訟上和解（契約），公平會過往並無與被處分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之案例，本案實屬首例（見調查報告第 125 頁倒數第 3 行），故造成社會矚目，然並非不可行，仍在公平會的裁量範圍內。

貳、本席對調查意見二之不同看法：

一、關於是否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一節。

（一）本調查報告認為「罰緩」是處罰過去違法行為，與「投資」係挹注資源促進未來產業提升，顯見兩者並無正當合理關聯。但本席從訴訟標的來觀察，本案訴訟標的係「對罰緩之原處分不服」，則就罰緩之和解，自屬訴訟上之和解；另和解內容「投資」部分，就不是針對訴訟標的之和解，而是在訴訟標的和解之外，附了一個負擔（不是附條件），因為訴訟上的和解不能附條件），亦即另成立一個實體法上的和解，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所締結的行政契約，其效力為雙方當事人受其拘束，惟如有一方不履行，仍需再經由行政訴訟程序來解決。

（二）以上情形，在民事訴訟程序屢見不鮮，和解契約成立（創設）了一個新的法律關係，在契約自由的前提之下，認定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應朝寬鬆方向去解釋，俾使訴訟上和解之機制有合理發展之空間。

（三）本案在行政訴訟過程中，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認為公平會就本案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如透過訴訟上和

解終結本案爭議，屬解決本案爭議之適當方式，因而在智慧財產法院試行和解下達成訴訟上和解，法院針對和解內容必須完成和解內「合法、可能、確定」之審查，始能核定和解契約。是以本案和解內容有否「害於公益之維護」？為仁智之見，本席以為並無定論。

二、關於「和解過程秘密進行，規避公眾監督，與公益原則有違」一節

（一）此部分據公平會表示，本案進入訴訟程序後，智慧財產法院審判長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開庭時表示，本件以不公開審判程序進行，並請該會與高通公司恪守保密義務，勿對外表示意見或透露訊息等語。以上陳述，如調查報告並未認為不實而屬可採的話，則公平會在遵守法官指揮訴訟之指示下，秘密進行和解，可責性在哪裡？有錯也是法院犯錯，本調查報告認為：「倘審判長之諭知，不合於獨立機關決策過程之憲法要求，亦當據理力爭……。」（見調查報告第 135 頁 6.），依本席淺見，在司法權之要求下，課公平會「據理力爭」之任務，是否有可能作到？會不會失之過苛？

（二）至於和解秘密進行，是否可能造成對同業競爭者之排擠效應？本席認為同業競爭者如果在該訴訟中為主參加人（或稱獨立參加人），其地位即如同訴訟當事人，和解程序進行時自應通知主參加人共同進行，如此則主參加人之權利不至於被排擠。茲本案的參加人並未被承認有

主參加人之地位，其於 107 年 8 月 8 日在原審被主張參加訴訟但被駁回，翌日即 107 年 8 月 9 日雙方當事人始在原審成立訴訟上和解，法院看似已注意到此問題，以確保和解程序中僅有兩造當事人，別無參加人。

參、本席關於調查意見四之協同意見

關於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保障有所不足，不符正當法律程序部分：

本席認為本件訴訟上和解，應為重大事件之首例，如藉此機會探討「規範不足」，似屬適當。在現行法中，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可以準用民事訴訟的相關規定，故嚴格說來，不能說「無法律可用」。但是，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準用之規定，過於概括性，當可再研議更具體之法規，俾補足規範之不足。

劉德勳委員意見：

- 一、本院財經委員會於巡察該會時，本院委員高度關注本案也提出許多問題，林委員即曾就法院及該會和解部分提出意見。
- 二、公平會原處分明確指出高通公司擁有相當多數之 CDMA、WCDMA 和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簡稱 SEP），同時亦為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獨占事業，惟高通公司卻以其垂直整合支配市場之地位，1. 拒絕授權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2. 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供應基頻處理器及 3. 對特定業者以獨家交易為條件提供授權金優惠等作為之交互作用，環環相扣，排除高通公司競爭同業與其競爭，進而穩固其商業交易模式，高通公司前揭整體經營模式所涉之行為，

損害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競爭，以確保、維持或加強高通公司在基頻處理器市場支配地位，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獨占之事業不得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規定。

- 三、本案原處分主要關切高通公司與國內手機晶片廠商授權條件。惟在和解過程秘密進行情況下，未給國內廠商或相關團體參與機會，以致作出空洞的授權承諾「本於誠信公平無歧視授權原則」，此本應為高通公司取得 SEP 標準必要專利的對待條件。是否合於國內市場競爭及廠商授權需求？有無侵害國內廠商訴訟參與權？不無疑問。

- 四、資料顯示高通公司不滿被公平會處罰，揚言撤離對台投資 5G 產業，經濟部主動找公平會和解善後，公平會自失獨立機關立場。

- 五、本和解案強調避免訴訟耗時，且援引 CDR、民營電廠等案為例。惟該等案件處分理由容有疑義所致；反觀高通公司涉案行為歐美日競爭法主管機關皆已作出違法案例，是其在台同樣行為具備違法性當無疑義。再者、依訴訟實務，通常係在進入訴訟程序後感受事證或理由不足，當事人才各自退讓進行和解。本案和解居然連一審的訴訟程序都沒開始，就急著與被處分人進行和解。

- 六、本席支持本案調查意見。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張麗雅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於 108 年 8 月底前，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後續裁撤作為，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整併，「水資源作業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整併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1 時 37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胡佑良、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李奕及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鄭文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1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325 號

被付懲戒人

鍾朝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胡佑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

李 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

鄭文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鍾朝雄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胡佑良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李奕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鄭文忠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壹~肆略，詳見公報第 2911 期彈劾案文）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案涉之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
 - 二、被付彈劾人鍾朝雄等人之職務及監督事項。
 - 三、臺中地檢署 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2 月 20 日偵訊郭文才筆錄。
 - 四、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102 年 1 月 24 日詢問胡佑良筆錄。
 - 五、臺中地檢署 101 年 11 月 1 日、102 年 1 月 9 日偵訊李奕筆錄。
 - 六、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102 年 1 月 24 日詢問鄭文忠筆錄。
 - 七、本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約詢鍾朝雄筆錄。
 - 八、本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約詢郭文才筆錄。
 - 九、本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約詢胡佑良筆錄。
 - 十、本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約詢李奕筆錄。
 - 十一、本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約詢鄭文忠筆錄。
 - 十二、本院 102 年 11 月 22 日約詢蘇義宗筆錄。
 - 十三、交通部 102 年 4 月 11 日懲戒案件移送書。
 - 十四、臺中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起訴書。
- 乙、被付懲戒人鍾朝雄、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答辯意旨：
- 壹、鍾朝雄答辯意旨：
- 一、本人於案發時係擔任總工程司職務（99 年 7 月 16 日上任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調任副局長止），總工程司屬

局長幕僚，不若副局長、處長、副處長、段長及副段長等有指揮管理權。依「本局採購案件權責劃分及內部控制機制表」規定，本次弊案所涉材料採購及 1 億元以下工程採購均非總工程司職權，包括預算動支、底價訂定及履約管理等均無庸經過總工程司核章或核定。僅只「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與本人有關，法院案件審理單也是僅將本人列於「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案（證 1），該工程因屬鉅額工程採購，其預算書、設計圖之動支核定及底價訂定為局長權限，故其動支會經過總工程司按程序核章（核章程序為段、處、副總工程司、總工程司、副局長、局長）。底價訂定則由副局長召集總工程司、工務處長及材料處長，依據工務處所擬底價及分析資料研擬建議底價，陳送局長核定。至於決標後履約管理（含進度及工期計算、工程計價、變更預算及現場所有甲乙雙方契約事項之執行管理）均由履約管理單位負責，即屬本局委託之監造單位和現場工務段權責，其上級主管單位則是工務處，負責督導管理責任。總工程司在履約管理階段僅是承局長之命，對工程進度部分進行督導，而本件「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則是奉局長指派本局副總工程司徐匯源專案督導。所以在履約過程中，本人因為有副總工程司專案督導，只有依據工務處開會通知函，赴工地主持過兩次工程進度檢討會議（100 年 3 月 10 日及 101 年 1 月 13 日），及 101 年 4 月 12 日在局內主持 1 次上部結構工法研討會議，前者是

檢討工程進度事宜，後者是工程施工技術之研討，供工務處做為後續變更工法之參考，工務處後續於同年 4 月 16 日召開正式變更設計會議。除此之外，有關該工程其他履約管理辦理情形，本人並不知情。其次有關「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係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發生災害後之復舊工程，臺東工務段所研提規劃，於 99 年 4 月經行政院莫拉克災害復舊推動小組審定結果認須改建，即積極規劃設計，至 99 年 9 月底完成設計圖，10 月中旬完成預算書。而本人係 99 年 7 月 16 日由勞安室主任調任總工程司，剛上任業務尚未進入狀況，所以整個設計過程均未參與，本人僅在 10 月初於工務處完成之設計圖簽名，供工務處後續辦理預算編制，而最後完成之預算書及設認一圖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陳請局長核定時，並未送本人核章（證 2）。於前述核定後工務處復於 11 月 11 日辦理預算修正材料費，本人就修正部分（料費變更）依程序核章後往上陳核，經副局長核章後再由局長核定（證 3）。所以整個設計過程及最後預算書和設計圖之核定本人均不知情。

二、有關起訴書指摘內容說明如下：

1. 有關起訴書指摘對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工務處之簽呈拒不批示，而請秘書送回管理科乙節，說明如下：
本人所以將該公文貼上便利貼告訴秘書送回管理科，係因本人看到該簽文時，發現簽文上沒有副總工程司核章，且有諸多疑義，不符公文

流程，乃循慣例請管理科股長（當時科長不在）前來瞭解後所作處理，此乃局內審核公文常有之作法，當時也沒找處長及副處長，更沒有指示郭文才（時任正工程司辦理副處長工作，另有兩位正職副處長），先不管轉包之事等語，一般如有業務上指示，會向處長講（當時處長是徐仁財），不會向下面的人做指示，茲說明如下：

依該簽文說明四：「擬依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5 項第 2 款，本局得予審查是否違反契約規定」（證 4）。惟經查工程契約該第 2 款條文內容為「立約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立約商，本局得予審查」，是指針對立約商分包事項，包含分包項目及分包商資格之審查，而工務處簽文是在簽請轉包事項之處理，卻引用審查分包之條文，明顯有矛盾之處。而不論是分包或轉包之審查處理，均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受鐵路局委託之監造單位及工務段兩個履約管理單位來審查，該簽陳報給副局長開會審查，不符權責規定。該簽文說明四有提到立約商提出疑義（證 4），如果是立約商對工程主辦單位之處理有疑義致生履約爭議，而擬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工程、勞務履約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召開會議研討，則依該作業流程規定（證 5），工務處應彙整爭議案件說明及相關文件簽請副總工程司召開會議協處，直接由工務處擬具開會通知單簽請副總工程司批核後，召開會議即可，

簽報給副局長開會，亦不符該作業流程規定。

另外該簽文所依據之臺東工務段 101 年 1 月 30 日東工施字第 1010000064 號函，其說明二，「經查目前工程施工管理人員皆為全○公司人員，並未有洪○建築公司人員進駐，……」（證 6），似乎表示轉包事實尚有待釐清之處。

因此，當初經請來管理科許世能股長問明詳情後，認為該簽文內容有上述諸多矛盾不清楚之處，才以便利貼寫「送回管理科」，該便利貼是告訴本人辦公室秘書，請他將簽文送還管理科，重新釐清相關作業規定，並依規定作業流程辦理。

事後就本人所知，鐵路局於 102 年 3 月 1 日鐵工管字第 1020004375 號發給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其中說明二，明確敘述「……經查本案原簽係依本局（工務處）工程、勞務履約爭議處理作業流程，簽請……」等情（證 7），由此可知，當時工務處理應按該作業流程辦理，即彙整爭議案件說明及相關文件簽請副總工程司召開案件協處會議，而不是簽請副局長召開會議，足認當時流程確實有誤。至於該簽文由本人辦公室秘書送還管理科後，其後續處理如何，本人並不知情。

有關郭文才指稱本人對其指示，先不管轉包之事乙節，其所言不實也充滿矛盾，本人當初請來管理科許世能股長問明詳情時，郭文才並未在場，本人也未指示許員對轉包之事如何處理，之後本人也未曾對郭

文才、管理科長及工務處任何人員做不管轉包之事指示，此從管理科陳科長及許員接受偵訊時之筆錄可資證明（證 8）。

2. 有關為全○公司撥款問題，並非事實，工程計價流程係工務段直接送會計處，本人無從得知工務段何時送會計處，也沒任何人告訴本人工務段何時送計價請款，本人對會計處人員並無督導管理權，更從未找會計處人員督促撥款；事實是本人曾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傳簡訊給陳○○：「撥款乙節，預估一週內可撥款，有碴無碴，原則採有碴」，乃是因他向本人提及臺鐵請款須一個月，有時候還超過一個月，本人問工務處結果，如文件齊備不被退件，約一週即可撥款，才以簡訊告知，以免本局被誤解效力不彰。
3. 如前項所述，100 年 12 月 27 日本人傳簡訊給陳○○，所提「有碴無碴原則採有碴」，乃因他問本人臺鐵一般土路基段軌道是有碴還是無碴，可否採無碴軌道？本人才告訴他原則採有碴，係一般軌道常識，非指某一工程；而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所採軌道型式，合約書及設計圖已有明載，有碴及無碴軌道型式均有採用，土路基段採有碴，橋梁段則採無碴，立約商本就清楚，非秘密資訊。
4. 有關於 101 年 1 月初將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工程施工年終報告書」交給陳○○乙節，經查該函密等係為「普通」，並非密件（證 9），報告書內容包括工程執行過程紀

事、已完成工程項目及工程落後原因和改善對策等，係一般工程進行中，甲乙雙方工地人員經常檢討並瞭解的事項，工務段與立約商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在工地也開會討論過該資料內相關事項。當初交給陳○○，是請他轉告立約商，工程進度有落後情形，並預定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在臺東工務段開檢討會議，請能提出有效趕工措施，後來 1 月 13 日在臺東工務段由本人主持開檢討會議（證 10），即依該施工報告內容做討論。

5. 有關指摘本人指導立約商違法繪製場撐支架設計圖，及允許立約商在變更設計完成議價前，先行製作相關高額模具等情均非事實。按契約規定變更工法，立約商應先提出變更工法圖，當初立約商僅送來場撐支架設計草圖，本人表示意見應加設橫向桿件，以增加穩定度，而除場撐支架設計草圖外，並無所謂模具圖面，本人從未看過模具圖面，也不知道工地有製作模具情事。
6. 起訴書提及 10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許，在黃民仁辦公室，指示郭文才辦理合意解約，並具體指示善後及後續處理事宜。經查本人當日係在嘉義工務段開會，並未在場（證 11），也不知道有此會議及開會情形。
7. 有關指摘本人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以 3,000 元之價格，經由陳○○購買酒乙節，其實際情形為，本人託陳○○購買兩瓶類似我與他曾喝過的酒，並未要他找林○○購買，

只是請他找找看，後來他拿來兩瓶洋酒，本人並不知多少錢，他說大概與約翰走路 15 年價格一樣，本人便給他 3,000 元，並無從中獲取不當利益意圖。

8. 接受廠商招持部分，起訴書指摘 7 次，大部分與事實不符，說明如下：

- (1) 有關 100 年 12 月 28 日苗栗王府飯店附設 KTV 飲宴（純唱歌場所），本人並未參加，經查本人當天下午到苗栗會勘，會勘完畢後當地同事徐永祥請客吃飯，帳都是他付，7 點多本人前往車站欲搭車返臺北時，聽說鄭文忠與友人在站前王府飯店附設 KTV 唱歌，乃前往打招呼，並無廠商在場，本人約坐 20 分鐘即離開，搭車返北。
- (2) 有關 101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華登卡拉 OK 飲宴（純唱歌場所），當日中午參加同事喜宴結束後，郭文才太太邀請前往華登卡拉 OK 唱歌，本人前往進去坐約一小時就離開，並無廠商在場，在座均是同事，本人離開後費用聽說是同事蘇義宗付帳。
- (3) 有關 101 年 7 月 9 日臺中市閤家歡 KTV 飲宴（純唱歌場所），本人當日是搭高鐵 19:01 班車返臺北（證 12），之前應同事鄭文忠邀請於 17 時左右前往該 KTV 與同事相聚唱歌，並無廠商在場，包廂費及酒錢由鄭文忠付帳，本人於現場坐約 1 小時，下午 5 點多即離開（先到新烏日

車站看工地後再去搭高鐵)。

- (4) 101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26 日臺北市華登卡拉 OK 飲宴，本人均未參加，此當日有去的同事可證明，起訴書指摘有誤(大會 103 年 4 月 11 日臺會議字第 1030000769 號通知，附件第 1 冊內附件 8 郭文才、附件 11 鄭文忠監察院詢問筆錄均可證明)。
- (5) 有關 101 年 8 月 10 日彰化滿庭芳 KTV 飲宴(純唱歌場所)是鄭文忠在當地開會，本人與兩位臺北同事剛好要路過彰化，受盛情邀宴，基於聯絡同事間情誼而參加，當時並無廠商在場，約 7 點多我們幾位要回臺北同事離開時，有看見陳○○到來，但先前包廂費及酒錢鄭文忠已付完帳(同行參加的兩位工務處同事僅被鐵路局處以申誡，顯示並非不當場所)。
- (6) 100 年 11 月 25 日的前幾天，突然接到林○○電話說想拜訪本人，本人雖聽過他名字，但並未見過面，當時未應允，後來剛好本人要到臺中出差，而且黃民仁副局長也多次交代，「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係行政院重點列管，有機會請出面協調該橋承商全力趕工，便禮貌性回復公務完後可見面，因本人與他未曾謀面，而陳○○與他認識，所以便也約了陳○○。林○○電話約本人時只說要聊天，並沒說要吃飯，因已到晚餐時間，陳○○來載本人

時便說去吃飯邊吃邊聊，陳與我是認識多年，當時本人認為他並非「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承商，彼此無履約關係，本人多年前在臺東也請過他吃飯，而林○○則是初見面基於社交禮儀，所以才答應一起吃個便飯，當初認為應是陳○○請客，在鐵板燒店吃飯時，本人即已酒醉，意識模糊中，林○○提議去唱歌，本人表示純唱歌才可以，於 9 點多到達唱歌場所，發現並非純唱歌場所，本人即請陳○○載我離開，約 10 點多我兩人即先行離開，整個過程僅談及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已完成部分計價太慢，本人是建議請他可找段長溝通，另外林○○也說會設法全力趕工，除此之外未談及任何公務。

三、綜上，本人有參加飲宴共 4 次，其中 3 次均是同事盛情邀請，基於聯絡感情而參加，1 次(臺北華登卡拉 OK)是郭文才太太邀請，另 2 次(臺中、彰化卡拉 OK 各 1 次)是臺中工務段鄭文忠邀請，本人並非帶領部屬而是接受邀請以同事身分參加(因為他們曾是本人同科室同事)，所去之地方是純唱歌場所且本人均先行離席，也均是同事請客並無廠商在場，當時在臺中、彰化卡拉 OK 也看見同事鄭文忠有付包廂費及酒錢，想不到會有疑似事後廠商付款情事，自始至終本人均不知情。至於與林○○飲宴，當時確因係初次見面，基於社交禮儀而吃頓便飯，而且也認為是彼此認識的陳○○請客，想不到酒醉意識模糊中

，林○○聲稱是要純唱歌，卻被載去非純唱歌的場所，乃是始料未及，雖然及時警覺而離開，不過還是深感酒醉行為失態，自覺不當，所以是在不知情下初犯爾後未再犯，以上所言均是實情；本人在臺鐵服務 40 多年，一直奉獻重大鐵路建設，參加過北迴線、花東線拓寬、南迴線及東部幹線電氣化等工程，在每個職務上均努力從公，未曾懈怠，記功獎勵無數，從未有違法失職情事，此次遭檢察官起訴，真是始料未及，本人並無任何犯罪動機與意圖，也無犯罪具體事實，請明察。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 102 年度訴字第 456、729 號貪污案件審理單。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99 年 10 月 28 日簽。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99 年 11 月 11 日簽。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01 年 1 月 31 日簽。
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99 年 8 月 30 日簽。
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東工施字第 1010000064 號函。
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 3 月 1 日鐵工管字第 1020004375 號函。
8. 鍾朝雄「有關郭文才指摘本人指示先不管轉包之事乙節」補充說明。
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100 年 12 月 30 日東工施字第 1000005234 號函。
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01

年 1 月 9 日工管理字第 1010000039 號開會通知單。

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 年 5 月 28 日鐵工橋字第 1010016095 號函。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 年 8 月 7 日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壹—1、鍾朝雄補充答辯意旨：

一、本人因接受 1 次廠商飲宴招待，遭司法重判 5 年 6 個月，其中有許多冤屈，謹此陳述。

二、本人擔任臺鐵局總工程司期間，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到臺中出差，因當時我的上司黃副局長曾交代，有機會時協調廠商趕工南太麻里溪改建工程落後的進度，所以出差當日透過友人（陳○○）引見認識廠商林○○（這之前 5 天，在 21 日林○○曾打電話說要拜訪本人，本人沒應允），初次認識基於社交禮貌，3 個人一起去吃飯（鐵板燒），喝酒酒醉意識模糊下硬被拉去唱歌，到達後發現是有女陪侍，隨即請陳○○載我離開，約 1 小時左右我兩人即離開；席間僅談及工程進度落後如何趕工，絕無如判決書所提談及轉包事宜，此均由在場的陳○○作證說絕無談及轉包事宜在卷，廠商林○○則歷次供詞不一，最初說僅談及工程進度落後如何趕工事宜，後來檢調再三逼問，受壓力下支唔其詞，最後檢調硬將其寫成「有談及轉包」（此部分在二審時勘驗林○○接受偵訊光碟可為證），但是後來在法院審判過程，他也只說當時他並無轉包，所有工人機械均是自己所提供，並沒有說「有談及轉包」，如今卻是

在並無明確證據下而採自由心證判決；由上述情節，證明本人與廠商認識見面，動機及目的是奉長官交代，協調工程進度落後如何趕工事宜，沒有任何犯罪動機，也沒有承諾為廠商做任何事情，至於司法所認為的收受不正利益，也僅是 1 次的吃飯喝酒，並無金錢收受。

三、判決理由是指本人接受上述飲宴招待後，於隔年 2 月初將工務處有關轉包簽文退返該處管理科，致轉包案未能獲「適法處理」，而定本人罪刑；查該簽呈是工務處依據臺東工務段來文，上簽副局長請示召開有關南太麻里溪改建工程涉及轉包履約爭議會議，本人時任總工程司，看見簽呈時，發現文內所附臺東工務段函竟稱該工程現場並無轉包，全部工人機械均是承商所有，並無轉包事實，顯然是 1 個前後矛盾的簽呈，而且既然是召開履約爭議會議，則依局內作業規定，簽文應送履約爭議會議召集人（副總工程司），勿須送總工程司及副局長，所以當下請來工務處管理科經辦股長，面談後才將簽文送還，整個過程該股長許世能也作證在卷，簽文送還該處後，該處即發函臺東工務段就是否有轉包疑點再詳查；上述處理過程及公文流程乃局內公文處理之常態，自始至終本人也未曾向工務處任何人提及或指示不處理轉包案，同案郭文才曾說他有陪股長許世能到本人辦公室……等，已遭許世能否認並稱只有自己一個人到本人辦公室，證實郭文才所言均屬不實，審判紀錄有案在卷（郭文才所言均屬不實，詳 103 年 4 月

24 日申辯書貳-1），卻遭司法指為因本人退還簽呈，造成轉包案未能「獲適法處理」，而以此定罪。

四、本人一生奉公守法，從事公職 40 多年，無不兢兢業業，深獲單位長官嘉許，才得以從基層晉升至副局長，如今因一時不慎，在無警覺下接受了廠商 1 次飲宴招待，卻遭受司法如此嚴厲判決，除後悔莫及外，也百般無奈，哭訴無門，如此重判也令我不知如何承受。

貳、胡佑良答辯意旨：

一、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接受承攬「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情，移送懲戒案，謹申辯如下：

1. 業務職責與工程採購關連性說明

被付懲戒人擔任段長職務期間（100 年 3 月至 101 年 10 月），負責督導工務業務，被付懲戒人自 64 年服務公職迄今，雖有參與工程採購相關業務（附件 2），並無與工程廠商有特別業務上之往來，且刻意協助動機（相關筆錄可查證）。

2. 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說明

(1) 被付懲戒人前擔任段長職務期間，與同局之鍾副局長、郭處長、李副處長、鄭副處長及鐵路局同事，除平日承辦業務需要外，並為同局員工同事，經常會有互動與相關活動。100 年至 101 年間 10 幾次同事邀宴（並非廠商邀約），被付懲戒人未加深慮即前往○○KTV。僅係為長官同事

聯誼，並無特別動機與目的，基於在地主管受同事朋友被動邀約，禮貌性作陪之人之常情，並無刻意接受賄賂之招待性質。與監察院所指接受承攬「大甲清水后里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認定上是有落差。

- (2) 依相關筆錄有關參加次數，被付懲戒人需再說明，檢調係以店家整年度參加人數（或虛列帳冊）問訊，長時間提問及誘導所致。被付懲戒人亦表明雖有參加，並非全部參與，在幾次法庭上亦知此陳述（筆錄可查證），目前法院亦再釐清事證。
- (3) 被付懲戒人縱有參加飲宴，於前職務上範圍內，並無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基於在地主管禮貌性作陪，並無主管犯意，且檢察官亦認為陳述有悔意，起訴書亦特予載明從輕量刑。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況，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

1. 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自 64 年服務鐵路局（證 1），努力工作，從基層技工做起來從未怠忽職責，多年來為鐵路局付出心力，不遺餘力，有目共睹。犧牲無數假期，從未埋怨就

以（101）年服務期間獎懲（證 2），計記功 6 次、嘉獎 12 次、申誡 2 次（追溯 96 年專業工程處任職期間）、記大功 1 次（現今案件）及連續 3 年（100-102）交通部金路獎，證明被付懲戒人工作兢兢業業，今涉及不當場所，並無預設動機，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造成錯誤與過失，深感愧疚。

2. 本案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事發至今，從檢調、羈押、目前法院在審理中，被付懲戒人已為自己行為付出沉重代價。近 1 年多來身心遭受無數煎熬，且長期停職影響個人及家庭生計甚大，房貸及生活需求給予莫大的壓力，祈望委員諸公及長官體諒一位服務 37 年之公務員，盼能給有警惕自新機會。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1. 鐵路局職務經歷整理表。
2. 101 年獎懲整理表。

參、李奕答辯意旨：

一、事實說明：

1. 100 年 12 月 14 日部分：當天係依本局材料處中區供應廠排定行程前往花蓮，辦理「50 公斤枕型道岔案」第 1 批道岔材料驗收，未有印象至「桃花源視聽伴唱酒吧」接受廠商招待情事。
2. 101 年 2 月 10 日部分：當天赴臺中工務段辦理年度橋梁檢查。检查工作完成後，應當時段長胡佑良邀請與工務段內同仁聚餐，

餐後即前往車站準備搭車返北。其後，胡佑良段長前來，且再三邀約一同前往唱歌，在胡佑良不斷熱切勸邀下前往，事前並未告知去處，並未做它想。其後始見陳○○，並不知何人邀請。當時對陳○○的身分，僅透過介紹知其為橡膠製造商；之後，又有其他人前來，在與彼等打招呼後，不久便與胡佑良一起離開前往車站搭車返北。

3. 101 年 3 月 27 日部分：本日亦為依本局材料處中區供應廠排定行程前往花蓮，辦理「50 公斤枕型道岔案」第 2、3 批道岔材料驗收。全部工作完成後，因大家均尚未用餐，於是和工務段同仁一起到附近餐館用餐，之後亦應同仁邀約前往唱歌。嗣復因不勝酒力，所以就先行離開；期間看到在場都是同仁，進出頻繁，廠商何因、何時來並不知道，因先行離開，其後情形無從得知。
4. 101 年 4 月 9 日部分：本日亦為依本局材料處中區供應廠排定行程前往岡山站及九曲堂，辦理「50 公斤枕型道岔案」第 2 批道岔材料驗收。與曾建國、張進財 3 人在工作完成後，即一起離開返回高雄車站準備搭車返北；3 人於車站大廳候車時間聊，因適逢晚餐時間，便打算先行用餐。走出車站後不久，與陳○○、魏○○不期而遇。由於地緣不熟與交通工具之便，順由陳○○開車搭載，事前並未知去所，嗣復因

在日月星辰已不勝酒力，後續情形並無印象。

5. 101 年 6 月 13 日部分：本日亦因辦理年度橋梁檢查赴烏日工務養護總隊執行工作。於檢查結束後，應當時養護總隊許國忠副隊長邀請，前往閤家歡唱歌。迄至結束，均未有任何廠商人員在場，亦未外叫小姐陪侍；費用係由許國忠支付，並無接受廠商招待情形。（證人：許國忠）
6. 101 年 7 月 26 日部分：本日係依本處管理科既訂排程，前往臺中針對「大甲后里清水無障礙電梯工程」辦理工程品質督導。於工作完成後返回臺北參加同仁退休聚餐。餐後即已離開，並未前往華登卡拉 OK 後續之續攤。（證物：102 年 8 月 30 日臺中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第 60 頁）
7. 綜上，被付懲戒人未接受招待及未參加之事實外，另餘等情形，其動機均為基於舊識同仁邀約，目的僅係久未謀面之同仁間彼此連絡感情，未加深慮予以拒絕而前往，為一般同事間社交普遍情形，實未有與廠商會面或接受招待之動機。

二、皆與業務無關：歷次飲宴皆於當天工作完成後，和同仁間的交誼，事前未與廠商互相邀約，未料廠商後來參與。期間也未曾談過與工作有關之事。廠商也從未有提出任何要求事項，亦無答應或配合之行為；與一般所稱犯罪，事前期約、合意之犯意聯絡，踐履或消極不執行某特定職務上行為以

資報償之行為事實並不相符。被付懲戒人無主觀上踐履或消極不執行所冀求特定行為，亦無職務上違背與不違背行為，二者間不具有對價關係。

三、補充說明：被付懲戒人於民國 86 年 7 月間到路任職，於工務段擔任現場基層工程司；93 年調任工務處擔任幕僚工作，嗣 99 年接任副處長職。期間對於所辦理之各工程、災害搶修、督導管理，十數年來無一日不時刻心懸公務，任勞任怨，戮力以赴，不曾懈怠，亦獲有表揚。惟於本起訴案件中，一時不察而有不當飲宴情事，主要係基於同仁熱切邀約難卻、朋友社交之誼，自身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警覺性不足而致，誠屬始料未及，並非本質驕恣貪惰、奢侈放蕩之習慣，或欲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而蓄意為之。對於相關不當行為，被付懲戒人深感懊悔，無時不謹記警惕深切反省，身心煎熬倍至。尚祈請委員會體察。

四、證據：準備程序筆錄影本。

肆、鄭文忠答辯意旨：

一、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鄭文忠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2 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7 條等規定，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且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冶遊招待及飲宴應酬。惟據本院調查發現，被付懲戒人均無視陳○○所屬公司係與臺鐵局訂有

契約承攬關係者，渠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卻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肆無忌憚接收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抑或自行前往特定酒店飲酒作樂、召女陪侍，嗣復再通知廠商人員負責結清花酒帳款。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明確，於檢調訊問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情事，此有相關筆錄在卷可稽。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云云，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系爭「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採購工程材料驗收工作，其流程需先經 SGS 檢驗合格後，再由主驗人員即被付懲戒人鄭文忠、會驗人員曾建國、戴金原、鍾國源、張進財監驗人員會計蘇國平等 6 人共同簽核驗收，並非與被付懲戒人一人即可決定驗收合格等事宜，亦與「志○公司」並無任何報酬約定之對價關係存在，遑論有何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等違法情事。

1. 首先，依政府採購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起訴書（附件三）第 8 頁犯罪

事實(四)既已認定：「陳○○為工程捐客並非廠商」，係以牽線其他廠商標取臺鐵局之標案，並取得佣金為渠之利益來源)證 1)。準此，被付懲戒人與陳○○間純屬「私人交誼」，即應與被付懲戒人臺鐵局員工之職務無關，合先敘明。

2. 再者，被付懲戒人與陳○○二人，為十多年交情之好友，私交甚篤，故經常有互助聚會互相宴請之情誼，陳○○因個人事業有成，更每年贊助被付懲戒人所參加之民間籃球隊(申證 2)，籃球隊成員中，卻僅被付懲戒人具有國營事業公務員身分，足見核與被付懲戒人之職務根本無涉。另陳○○係基於與被付懲戒人間私人情誼之交往，且被付懲戒人所擔任職務均屬依章辦事之基層執行人員，並無任何權限，自不可能與陳○○有任何報酬約定之對價關係存在。
3. 又陳○○雖為「志○公司」之副理，其任職之「志○公司」係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之「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得標廠商，然上開標案係屬「495 鐵路及電車軌道之機車及零件」供應合約，雖被付懲戒人被指派擔任主驗人員，惟關於材料驗收工作，其流程需先經 SGS 檢驗合格後，再由主驗人員即被付懲戒人、會驗人員曾建國、戴金原、鍾國源、張進財、監驗人員會計蘇國平

等 6 人共同簽核驗收。換言之，只要 SGS 檢驗合格，驗收人員即應依約核章完成驗收，SGS 檢驗不合格，即無法驗收，全憑 SGS 檢驗報告，毫無人為介入之空間，自亦無職務上行為對價之可能性。

4. 參以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 12 月 30 日驗收紀錄(證 3)所示：「(驗收經過)一、本次驗收『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購案第三批計 40,000ST，經查立約商交貨數量與契約規定相符。二、包裝、原廠檢驗報告、SGS 之試驗報告及金屬研究中心之試驗報告均由工務處負責檢驗及審核文件，依據工務處材檢字第 F20095、F20158 號檢驗材料結果通知單及工路線字第 1020017401 號函，檢驗結果『判定合格』。三、經查視文件、現品數量及審核本批檢驗材料結果通知單，本批器材符合契約規定，同意驗收。(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等語明確，足見系爭採購工程採購之標的確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無任何缺失，被付懲戒人實無違法不監督等情，足堪認定。
5. 縱上所述，系爭採購工程材料驗收工作，有其標準流程，並非被付懲戒人一人即可決定驗收合格等事宜，亦無與陳○○有任何報酬約定之對價關係存在，遑論有何對於臺鐵局所招標之材料採購

案件有未善盡監督責任，或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等違法情事。

6. 況本件被付懲戒人是否確有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因該案目前仍繫屬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訴字第 456 號案件審理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之規定，應為無罪之推定。詎監察院移送意旨，竟僅憑被付懲戒人於調查站之供述及監察院調查之說明，即代替法院片面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之違法犯罪事實云云，實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甚明。

(二) 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職務期間，於下班後在「御金殿理容 KTV」不正當場所飲宴之說明。

1. 按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
2. 經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職務期間，與同案被付懲戒人郭文才、胡

佑良間為長官與下屬關係，因平日承辦業務需要，彼此間甚為熟識，確有於下班後經常一同聚會、聯絡感情等情事。然被付懲戒人下班後聚會之動機與目的，僅係為同事間聯繫情誼，偶爾必須招待上級長官處理公關事務，故餐費多由被付懲戒人所負擔，且因「御金殿理容 KTV」為陳○○所熟識，陳○○體恤被付懲戒人為基層公務員，卻要擔負如此龐大的公關費用，遂基於私人情誼而為被付懲戒人墊付酒錢，然臺中工務段與陳○○所任職之「志○公司」業務上確實毫無關聯，「志○公司」並未承接任何臺中工務段應監督之工程採購案，監察院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職務期間，接受「與職務無關」之承攬「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實屬荒謬，顯有誤解。

3. 次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人員，於下班後在「御金殿理容 KTV」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飲宴，雖未觸法，然於場所之選擇上確實有不妥適之處，被付懲戒人確有疏失，且已知所悔悟、警惕，願受行政上之責罰，惟請從輕處理。

三、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並無監察院彈劾移送書所指違法等情，已如前述。至移送意旨所稱涉足不正當場所一節，被付懲戒人確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被付懲戒人亦經臺鐵局予

以「記 1 大過」、「停職」、「99 年另予考成甲等改列丙等」（補繳溢領薪津 153,031 元）、「101 年另予考成列丙等」之連續不利益行政處分（證 4），被付懲戒人亦坦然接受並深切檢討反省。懇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自擔任公職以來，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且自 87 年服務公職迄今，年年考績均列甲等（證 5），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以維被付懲戒人之合法權益及司法之威信。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起訴書（附件三）第 8 頁影本 1 張。
2. 被付懲戒人參加陳○○所贊助之籃球隊參賽得獎之獎盃照片 2 張。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 12 月 30 日驗收紀錄及工務處材檢字第 F20095 號檢驗材料結果通知單影本各 1 張。
4. 臺鐵局行政懲處函令影本 6 張。
5. 被付懲戒人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表及考成通知書影本 1 份。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鍾朝雄、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答辯提出意見：

一、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簡報資料顯示，被付懲戒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於「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採購案件均負督導或驗收權責，分述如下（詳彈劾案文附件二）：

1. 鍾朝雄負責督導「南迴線南太麻里

溪橋改建工程（承包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係該公司負責人）」、「UIC60 鋼軌彈性基鈹 13 萬 ST（承包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陳○○係該公司副理）」、「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承包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係該公司負責人、魏○○係該公司經理）」等 2 項採購案。

2. 郭文才負責督導「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承包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係該公司負責人）」、「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承包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陳○○係該公司副理）」、「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承包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係該公司負責人、魏○○係該公司經理）」等 10 項採購案。
3. 胡佑良負責督導「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承包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 李奕負責督導「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承包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係該公司負責人）」，其另為「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承包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係該公司負責人、魏○○係該公司經理）」採購案驗收工作之主驗人。
5. 鄭文忠負責督導「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承包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

○係該公司負責人、魏○○係該公司經理)」、「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承包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2 項採購案,其另為「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承包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陳○○係該公司副理)」採購案驗收工作之主驗人。

二、惟據本院調查發現,被付懲戒人鍾朝雄、胡佑良、李奕、鄭文忠均無視陳○○、林○○、魏○○等人所屬公司係與臺鐵局訂有契約承攬關係者,渠等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卻假借權利以圖自身不正利益,肆無忌憚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抑或自行前往特定酒店飲酒作樂、召女陪侍,嗣後再通知廠商人員負責結清花酒帳款。渠等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渠等所申辦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丙-1、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鍾朝雄補充答辯提出意見:

一、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等人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一節,前業經本院彈劾移送貴會審議;嗣其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而收受不正利益等罪,亦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64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關本件鍾朝雄所辯,經查本案最後事實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38、1839 號判決,業於判決理由欄中詳予指駁係如何不可採,本院尊重該刑事判決審認之結果。至於鍾朝雄雖僅其中一件花酒飲宴遭系爭判決認定具對價關係,然而參據該判決理由所載,亦堪認鍾朝雄確有多次涉及不當花酒飲宴情事,併此指明。

二、敬請貴會綜合上情,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併予審酌。

理由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招標「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394,580,000 元;得標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378,299,759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金額:257,302,50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公司〉)、「UIC60 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鋼軌伸縮接頭)計 56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決標金額:21,279,955 元;得標廠商:甲○公司)、「50KG-N 鋼軌彈性基鈹 1,650ST」(決標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決標金額:3,430,350 元;得

標廠商：志○公司）、「50KG-N#8 木枕型剪型道岔 2ST」（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金額：19,467,000 元；得標廠商：甲○公司）、「新營站及善化站無障礙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決標金額：30,26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公司〉）、「合成樹脂枕木（計 272 支）」（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決標金額：8,925,000 元；得標廠商：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決標金額：60,240,000 元；得標廠商：福○公司）、「50 公斤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 40ST」（決標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11,895,072 元；得標廠商：甲○公司）、「50KG-N 鋼軌用特殊型（防滑）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金額：3,286,08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公司〉）、「50KG-N 鋼軌用一般型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26 日；決標金額：22,600,000 元；得標廠商：春○公司）等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

二、被付懲戒人鍾朝雄（99 年 7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任職總工程司；101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局長）、郭文才（業經本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91 號判決休職 6 月在案）、胡佑良（99 年 8 月 3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

隊正工程司兼隊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李奕（99 年 3 月 11 日至 100 年 3 月 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專案副處長；100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鄭文忠（98 年 8 月 17 日至 99 年 8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司兼副隊長；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等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並屬「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於權責範圍內負有督導或驗收責任。被付懲戒人鍾朝雄、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4 人，分別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鍾朝雄部分：

1. 違法收受不正利益部分：

鍾朝雄於擔任臺鐵局總工程司期間，就該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案，具有執行管理監督事務之職務。全○公司於 99 年 12 月 9 日得標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案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應自行履約，不得將全部或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但仍於 100 年 2 月底，將該工程轉包予洪○建築有限公司（下稱洪○公司），嗣因洪○公司與下包商發生糾紛而遭下包商向臺東工務段檢舉全○公司轉包一事，經臺東工務段施工室助理工務員

賴永千函請全○公司就轉包一事提出說明，全○公司遂提出該公司與洪○公司之工程管理契約書，賴永千認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轉包之嫌，而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東工施字第 1000003313 號函檢附該工程管理契約書，報請臺鐵局裁示是否辦理解除契約。嗣經臺鐵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是否屬於轉包之疑義，經該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覆稱已涉及主要部分轉包予其他廠商之情事，並促請臺鐵局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妥處。臺鐵局隨即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函請臺東工務段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限期全○公司提出說明，臺東工務段承辦人賴永千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發函全○公司並副知臺鐵局總工程司室、工務處，全○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提出說明及異議，賴永千乃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將全○公司提出之異議轉呈臺鐵局總工程司室、工務處，報請召開研討會議審議。全○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為求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案順利履約而可領取工程款，避免因臺鐵局認定轉包而違約，亦為冀求已施作之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部分工項順利領得工程款，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及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某日透過不知情之陳○

○聯繫後，林○○即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招待鍾朝雄至臺中市高檔之 3A 鐵板燒餐廳用餐及至有女陪侍之海舞酒店喝花酒，該次消費詳如後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38、1839 號刑事判決附表（簡稱高分院判決附表）十二編號 1 所載（到場參加者除林○○、鍾朝雄、陳○○外，另有不知情之張○○、林○○、臺鐵局人員 2 名，合計 7 人），消費金額為 5 萬元，且於該日飲宴中請託鍾朝雄協助解決全○公司遭檢舉違法轉包予洪○公司一事，並冀求已施作之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部分工項儘速計價撥款；而鍾朝雄明知其接受上開高檔餐廳、喝花酒等招待，已逾一般禮俗來往，招待目的乃因其對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案具有執行管理監督事務職權，即對於林○○上開表達之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案是否違法轉包、工程款計價撥款具有管理監督之職務，仍本於對違背職務之行為及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而接受上開招待。鍾朝雄接受林○○招待之上開不正利益，經依到場人數平均估算後，鍾朝雄受有價值 7,143 元之不正利益。嗣經全○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再發函臺東工務段補充說明對於轉包疑義之異議理由，而臺東工務段承辦人賴永千則再將上開全○公司補充異議理由轉呈工務

處，並副知總工程司室，再次報請臺鐵局裁示是否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臺鐵局工務處於 101 年 1 月 4 日函請臺東工務段補正全○公司之下包契約書後，臺東工務段承辦人賴永千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函覆工務處，再報請工務處召開會議審議全○公司有無違法轉包情事，而工務處之承辦人林章淇乃於翌日即 101 年 1 月 31 日擬具簽呈（下稱系爭簽呈），表示就立約商全○公司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一案請求擇期召開會議，經依權責劃分表上陳至工務處長徐仁財後，再呈送至總工程司室之際，鍾朝雄本應填具擬辦意見，並將系爭簽呈上陳至副局長核辦，然鍾朝雄竟違背其職務，而拒不批示，並於系爭簽呈上黏貼便利貼紙，且於該便利貼紙上書寫「退回管理科」，使全○公司轉包之違法事實未獲適法處置。而全○公司則已於上開飲宴後、鍾朝雄拒不批示系爭簽呈前之 100 年 12 月 27 日，在鍾朝雄職務上管理監督之下，順利取得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案之工程款 15,732,184 元。迨至本案查獲後，臺鐵局方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集監造單位正堯公司、局內臺東工務段、工務處、政風室、法規小組、臺鐵局特約律師劉承斌、材料處研議後，獲得全○公司確係轉包無訛之結論，並由臺東工務段於 102 年 1 月 2 日以東工

施字第 1010005361 號函為提報全○公司為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函沒收全○公司尚未發還之全額 9,864,500 元保證金，至此，臺鐵局始得以對全○公司之轉包行為，為適法處理（上開全○公司承攬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案之轉包部分，即高分院判決所稱犯罪事實已-2；已施作之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部分工項儘速計價撥款部分，即高分院判決所稱犯罪事實已-3）。

2. 參加不當飲宴部分：

鍾朝雄除前述違法收受不正利益外，復於下列時間、地點，先後 3 次參加有小姐陪侍之不當飲宴：(1)100 年 12 月 28 日，在苗栗車站附近苗栗王府飯店附設 KTV，消費 10,800 元。(2)101 年 7 月 9 日，在臺中市閩家歡 KTV，消費 54,150 元。。(3)101 年 8 月 10 日，在彰化滿庭芳 KTV，消費 24,000 元（詳如後附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3、6 所載）。

(二)胡佑良部分：

賴○福為福○公司實際負責人；賴○○為賴○福之子，擔任福○公司之品管工程師、工地主任等職務，福○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得標承攬臺鐵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新營、善化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下稱新營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決標公告日為 101 年 2 月 3 日），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得標

承攬臺鐵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決標公告日為 101 年 2 月 16 日），賴○福、賴○○為求福○公司所承攬之新營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履約完成，不被臺鐵局官員刁難，順利領取工程款，遂與辛元中基於對時任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副段長鄭文忠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由賴○福、賴○○共同於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23 日、2 月 25 日，在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之伯朗咖啡館內，先行交付 275,000 元、590,000 元、390,000 元，共計 1,255,000 元予辛元中，以支應辛元中招待胡佑良、鄭文忠不正利益之開銷，而辛元中為建立與胡佑良、鄭文忠聯繫管道，遂與陳○○基於上開犯意聯絡，謀議共同支付招待胡佑良、鄭文忠喝花酒費用，推由陳○○密集且接續招待胡佑良、鄭文忠前往有女陪侍酒店，或召女陪侍方式喝花酒（各該次消費日期、酒店、相關消費帳款，其中胡佑良部分為後附高分院判決附表九所載，鄭文忠部分為後附高分院判決附表十所載），而胡佑良、鄭文忠明知其等接受喝花酒招待，已逾一般禮俗來往，招待目的乃因其等執行監督管理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之職務，仍本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多次共同或自行接受上開招待，其中胡佑良收受不正利益之明細如

該附表九編號 1、3、6、8、9、12-15、21-23、29、30、32、33、41、45-47、51、56、57、62、63、65-69 所載，價值 258,922 元（胡佑良所收受之不正利益，除該附表九編號 6、32、68 及不另諭知無罪部分外，俱係與鄭文忠共同收受）；鄭文忠收受不正利益之明細如高分院判決附表十所載，價值 1,367,314 元。胡佑良、鄭文忠於所示收受不正利益期間，接受賴○福、賴○○、辛元中、陳○○之請託，分擔實施其等職務上之行為如下：

- (1) 福○公司承攬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因遭遇其中后里車站電梯位置向月台南側移設之變更，而有必要辦理工期展延，遂由賴○福、賴○○協請辛元中向胡佑良請託福○公司申請展延之工期能儘速全數通過，辛元中乃於 101 年 6 月 6 日致電胡佑良，請託胡佑良協助通過福○公司上開展延工期申請日數一事，胡佑良應允其請託（即高分院判決所稱犯罪事實丁—4）。
- (2) 因福○公司於履行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契約期間，賴○福、賴○○認為經辦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之技術助理謝文昌給予刁難，而欲調換謝文昌，賴○福、賴○○遂要求辛元中、陳○○向鄭文忠請託，要求調換謝文昌，改由配合度高之人員接任。鄭文忠於 101 年 9 月初向辛元中、陳○○表示，雖無法更

換謝文昌，惟允諾協助福○公司施作，並協助公文行政程序（即高分院判決所稱犯罪事實丁—7）。

(三) 李奕部分：

1. 違法收受不正利益部分：

李奕經臺鐵局局長指派擔任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之「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鐵道材料採購案（下稱 50 公斤枕型道岔案）之主驗人員，陳世雄則為協驗人員，而 50 公斤枕型道岔案之得標廠商為甲○公司，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領款之方式進行驗收及撥款。

- (1) 甲○公司負責人林○○為求上開 50 公斤枕型道岔案之第一批道岔材料順利驗收通過，遂授權其公司營業開發部經理魏○○，2 人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李奕、陳世雄在花蓮倉庫及崇德站第一批道岔材料驗收（驗收貨款為 5,157,490 元）作業結束後，由魏○○出面招待李奕、陳世雄至有女陪侍之花蓮市桃花源視聽伴唱酒吧喝花酒（到場參加者即魏○○、李奕、陳世雄 3 人），而李奕明知其接受喝花酒招待，已逾一般禮俗來往，招待目的乃因其對 50 公斤枕型道岔案之鐵道材料驗收事務具有職權，竟仍與陳世雄基於對職務

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共同接受上開招待，並由魏○○刷卡支付當日喝花酒消費金額 33,000 元，魏○○則於招待後檢具發票、支出憑證交回不知情之甲○公司會計廖○○製作傳票，由甲○公司以暫付款名義，將同額暫付款交予魏○○。李奕接受林○○、魏○○交付之上開不正利益，經依到場人數平均計算後，李奕受有價值 11,000 元之不正利益，而上開第一批道岔材料則順利通過驗收，甲○公司並領得材料款（即高分院判決所稱犯罪事實甲—2）。

- (2) 曾建國、張進財為上開 50 公斤枕型道岔案之協驗人員。甲○公司負責人林○○為求第二、三批道岔材料之花蓮倉庫及崇德站部分順利驗收通過，授權其公司營業開發部經理魏○○，2 人承前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李奕、曾建國、張進財在花蓮倉庫及崇德站第二、三批道岔材料驗收（驗收貨款為 70,874,131 元）作業結束後，由魏○○出面招待李奕、曾建國、張進財，而李奕、曾建國、張進財明知其等接受喝花酒、用餐等招待，已逾一般禮俗來往，招待目的乃

因其等對 50 公斤枕型道岔案之鐵道材料驗收事務具有職權，3 人竟仍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共同接受魏○○招待用餐（到場參加者除魏○○、李奕、曾建國、張進財外，另有不知情之謝○○，合計 5 人），消費金額為 4,000 元，隨後共同前往有女陪侍之花蓮市桃花源視聽伴唱酒吧喝花酒續攤（到場參加者除魏○○、李奕、曾建國、張進財外，另有不知情之甲○公司員工 1 名，合計 5 人），消費金額為 30,000 元，上開消費金額均由魏○○支付。嗣因李奕不勝酒力，而由魏○○招待至花蓮市經典假日飯店投宿（起訴書誤載為城市阿瑪菲民宿），住宿費用 2,000 元（起訴書誤載為 1,300 元）亦由魏○○支付，曾建國、張進財則於桃花源視聽伴唱酒吧喝完花酒後，至花蓮火車站搭乘火車離開。魏○○上開支付之 3 筆消費金額檢具發票、支出憑證交回不知情之甲○公司會計廖○○製作傳票，由甲○公司以暫付款名義，將同額暫付款交予魏○○。李奕、曾建國、張進財接受林○○、魏○○交付之上開不正利益，經依到場人數平均計算後（住宿則僅李奕 1 人接受

招待），李奕受有價值 8,800 元之不正利益，曾建國、張進財則各受有價值 6,800 元之不正利益，而上開第二、三批道岔材料之花蓮倉庫及崇德站部分則順利通過驗收，甲○公司並領得材料款（即高分院判決所稱犯罪事實甲—3）。

(3) 甲○公司負責人林○○為求上開 50 公斤枕型道岔案第二批道岔材料之高雄岡山站及九曲堂倉庫部分順利驗收通過，仍授權其公司營業開發部經理魏○○，共同與甲○公司之下游材料廠商代表陳○○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在 101 年 4 月 9 日李奕、曾建國、張進財於岡山站及九曲堂倉庫第二批材料驗收（驗收貨款為 13,415,110 元）作業結束後，由魏○○、陳○○出面招待李奕、曾建國、張進財，而李奕、曾建國、張進財明知其等接受喝花酒、住宿招待，已逾一般禮俗來往，招待目的乃因其等對 50 公斤枕型道岔案之鐵道材料驗收事務具有職權，3 人竟仍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共同接受魏○○、陳○○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高雄市日月星辰 KTV 酒店喝花酒（到場參加者除魏

○○、陳○○、李奕、曾建國、張進財外，另有不知情之工人 2 名，合計 7 人），消費金額為 26,280 元，隨後共同前往有女陪侍之高雄市金磚視聽歌城喝花酒（到場參加者即魏○○、陳○○、李奕、曾建國、張進財 5 人），消費金額為 34,500 元，飲宴結束後，李奕、曾建國、張進財並接受招待住宿於高雄市之京城飯店，其等當日住宿費用各 1,400 元及前揭兩筆喝花酒費用均由魏○○以刷卡方式支付，而魏○○上開支付之 3 筆消費金額檢具發票、支出憑證交回不知情之甲○公司會計廖○○製作傳票，由甲○公司以暫付款名義，將同額暫付款交予魏○○。李奕、曾建國、張進財接受林○○、魏○○、陳○○交付之上開不正利益，經依到場人數平均計算後（住宿則 3 人各為 1,400 元），李奕、曾建國、張進財各受有價值 12,054 元之不正利益，而上開第二批道岔材料則順利通過驗收，甲○公司並領得材料款（即高分院判決所稱犯罪事實甲—4）。

2. 參加不當飲宴部分：

李奕除前述違法收受不正利益外，復於下列時間、地點，先後 3 次參加有小姐陪侍之不當飲宴：

(1) 101 年 2 月 10 日，在臺中市

御金殿理容 KTV 酒店，消費 26,000 元。(2) 101 年 6 月 13 日，在臺中市閩家歡 KTV，消費 10,800 元。(3) 101 年 7 月 26 日，在臺北市鄉村歌坊、華登卡拉 OK 酒店、星光大道酒店，消費 66,000 元（詳如後附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3-16 所載，消費金額以高分院判決之記載為準）。

(四) 鄭文忠部分：

1. 志○公司負責人陳○○在臺鐵局於 99 年 8 月至 12 月間建立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採購案、簽擬材料規範、招標資格及規格等招標文件期間，以及辦理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之公開招標、審標、決標等期間，為求較其他廠商優先獲悉採購規範、招標文件資訊，以順利得標，以及志○公司得標後，為求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履約期間，順利通過驗收、儘速請款，不被臺鐵局官員刁難，遂授權其公司業務部副經理陳○○，2 人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由陳○○出面多次招待臺鐵局相關官員喝花酒，而由志○公司負擔該等費用，以使臺鐵局相關官員就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為各該職務上行為，茲分述如下：

(1) 鄭文忠於 99 年 5、6 月間簽辦建立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簽核巨額採購使用效益分析、材料規範、投標廠商資格、規格、自我檢查表

等採購文件，交由辦理招標之材料處據以製作招標文件，辦理招標，在招標、開標期間，持續負責有關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等工作，具有經辦採購該案之職權。陳○○、陳○○為求順利得標，於 9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6 日間，由陳○○出面招待鄭文忠前往臺中市御金殿理容 KTV、臺中市億晶皇宮酒店喝花酒，各次消費日期、消費場所、消費金額，均詳如後附高分院判決附表四所載，每筆消費款項均由陳○○代表志○公司支付。鄭文忠明知其接受喝花酒招待，已逾一般禮俗來往，招待目的乃因其經辦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之採購事宜，對於該標案事務具有職權，竟仍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而接受上開招待，其收受如該附表四所示不正利益之價值合計為 399,750 元，並於收受該等不正利益期間，因其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參與志○公司等 8 家投標廠商資格及設計規格投標資格審查，而知悉志○公司於投標之際所附文件未能有效證明係國內外鐵路機構認可及目前產品使用之鐵路系統設計條件資料，經招標單位臺鐵局材料處

發文要求提出澄清說明，志○公司尚未通過投標資格審查，則將喪失參標資格。陳○○乃於 99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向鄭文忠請求釋疑，鄭文忠遂以其辦理採購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之職務上行為，而指導陳○○可就上開遭遇資格審查問題函請臺鐵局臺東工務段，以補正證明志○公司生產的彈性基鈹產品曾應用在臺東工務段所建橋梁工程上的使用情形，以利澄清。嗣經陳○○商請不知情之旭○營造有限公司函請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提供該旭○營造有限公司之彈性基鈹材料之協力製造廠志○公司參與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招標之相關證明，而臺東工務段則函覆旭○營造有限公司說明彈性基鈹產品使用情形良好，志○公司因而補正資格及設計規格投標資格審查會之審標意見上開參與價格標資格，並順利得標（即高分院判決所稱犯罪事實丙-1）。

(2) 鄭文忠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志○公司確定得標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後之 100 年 3 月間，經時任臺鐵局局長范植谷指派擔任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之主驗人員，負責會同協助驗收人員，代表臺鐵局主持驗收事務，應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廠勘、驗料、樣品送驗、收貨、驗收及審核貨款，並擁有抽查、查驗交貨成品尺寸、品質、數量，提列產品缺失，扣減材料貨款等權責，具有負責上開權責範圍事項之職務。陳○○、陳○○於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契約履行期間，為求抽驗、驗收、請款過程順利，2 人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於 100 年 3 月至 101 年 10 月間，由陳○○出面招待鄭文忠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酒店喝花酒，或安排飲宴，應允支付鄭文忠自行前往酒店所有消費帳款。鄭文忠明知其接受喝花酒招待，已逾一般禮俗來往，招待目的乃因其經辦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之主驗事宜，對於該標案事務具有職權，竟仍承前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而接受上開招待，各次消費日期、消費場所、消費金額，均詳如後附高分院判決附表五（編號 34、58、64 除外）所載（惟：〈1〉該附表五編號 34、58、64 部分，不能證明鄭文忠、陳○○、陳○○犯罪，不另為無罪之諭知。〈2〉鄭文忠就該附表五編號 71 部分，係與

曾建國、張進財基於犯意聯絡共同收受不正利益；就編號 74 部分，係與曾建國基於犯意聯絡共同收受不正利益），經依到場人數平均計算後，鄭文忠所收受不正利益之價值合計為 2,748,581 元，而志○公司則順利完成各項抽驗、交貨之履約事務，並領得履行 UIC60 鋼軌彈性基鈹標案契約之貨款（即高分院判決所稱犯罪事實丙－2）。

2. 孫○○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以其向格上租車公司所承租之全新 LEXUSRX350 休旅車，車牌號碼：3169-22 號，市價約 250 萬元，每月租金 57,600 元（追加起訴書誤載為 54,857 元），提供予當時已佔工務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職缺、並自 100 年 3 月間起任職臺中工務段副段長之鄭文忠無償使用，而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以該不正利益按月行賄鄭文忠至 101 年 4 月底止，而鄭文忠亦明知其按月收受該名車無償使用之招待，已逾一般禮俗來往，招待目的乃因其擔任臺中工務段副段長一職，協助該工務段段長督導該段段務，包括協助執行該工務段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案件之督導管理等權責，仍本於不違背職務上行為之犯意而接受上開不正利益。孫○○於鄭文忠收受

上開交付不正利益之期間，知悉臺鐵局辦理臺中大甲、清水及后里車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招標案（下稱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但因原招標公告之履約工程期限 150 日曆天，工期不足，估計得標後無法如期完工，恐逾期罰款，孫○○乃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前之某日向鄭文忠請託將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之履約工程期限予以延長，鄭文忠明知孫○○上開請託一事後，乃向不知情之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討論延長工期一事，嗣因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前於 10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4 日兩次開標結果，無人得標而流標，胡佑良乃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並主持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之預算修正檢討會議，會議結論就原訂招標履約工期 150 日延長為 210 日（計追加 60 日），此會議結論並獲工務處同意，因而於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招標公告載明履約期限為自簽約翌日起 7 日曆天內開工，210 日曆天竣工。鄭文忠則持續收受孫○○上開交付之無償使用名車之不正利益至 101 年 4 月底止，嗣因孫○○無力再支應每月之高額租金，乃向鄭文忠取回該車返還格上租車公司。總計鄭文忠獲有價值相當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底止之租金總額 979,200 元（每月租金 57,600 元，共 17 個月）之不正

利益（即高分院判決所稱犯罪事實丁-1）。

3. 賴○福為福○公司實際負責人；賴○○為賴○福之子，擔任福○公司之品管工程師、工地主任等要職，福○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得標承攬臺鐵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新營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得標承攬臺鐵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賴○福、賴○○為求福○公司所承攬之新營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履約完成，不被臺鐵局官員刁難，順利領取工程款，遂與辛元中基於對時任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副段長鄭文忠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由賴○福、賴○○先行交付 1,255,000 元予辛元中，以支應辛元中招待胡佑良、鄭文忠不正利益之開銷，而辛元中為建立與胡佑良、鄭文忠聯繫管道，遂與陳○○基於上開犯意聯絡，謀議共同支付招待胡佑良、鄭文忠喝花酒費用，推由陳○○密集且接續招待胡佑良、鄭文忠前往有女陪侍酒店，或召女陪侍方式喝花酒（各該次消費日期、酒店、相關消費帳款，其中胡佑良部分為後附高分院判決附表九所載，鄭文忠部分為後附高分院判決附表十所載），均如前述理由二(二)胡佑良部分所示。而胡佑良、鄭文忠明知其等

接受喝花酒招待，已逾一般禮俗來往，招待目的乃因其等執行監督管理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之職務，仍本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多次共同或自行接受上開招待，其中胡佑良收受不正利益之明細如該附表九所載，價值 258,922 元；鄭文忠收受不正利益之明細如該附表十（編號 6、30、36 除外）所載，價值 1,367,314 元。胡佑良、鄭文忠並分擔實施其等職務上之行為，詳如前述理由二(二)胡佑良部分(1)(2)所載。

(五)案經臺中高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38、1839 號刑事判決就被付懲戒人等 4 人前述違法收受不正利益部分，論鍾朝雄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論胡佑良、李奕、鄭文忠以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胡佑良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李奕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鄭文忠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褫奪公權 7 年及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追徵犯罪所得部分，均從略）。被付懲戒人等 4 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6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三、上開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2 年度訴字第 456 號、第 729 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38、183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 11 月 5 日台刑二 107 台上 3164 字第 1070000008 號函（敘明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旨）附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64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胡佑良、李奕、鄭文忠於檢調偵查期間，均坦承曾接受廠商招待花酒飲宴，被付懲戒人鍾朝雄等 4 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亦均不諱言曾參加小姐陪侍之飲宴，有監察院檢送之偵查筆錄、調查筆錄、約詢筆錄、臺鐵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案涉之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可按。被付懲戒人等 4 人雖執前揭情詞置辯，惟查臺中高分院上開刑事判決，係綜合被付懲戒人等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前述涉案廠商與相關證人之證言、通訊監察譯文等全案證據資料，相互參酌印證，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對於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所持辯解何以不足採，亦均詳敘理由予以指駁，據以論處前揭罪刑，且均已判決確定。而鍾朝雄、李奕參加不當飲宴部分，亦據臺中高分院上開刑事判決依卷證資料，逐一剖析論述，並說明其 2 人參加上述有小姐陪侍之飲宴，雖不涉及刑責，然行為確屬失當，自應依法追究行政責任（第 794、

839 頁)。復有鍾朝雄、李奕及一同參加飲宴者之供述可參，事證甚明。其等參加不當飲宴，不問是否先行離開，均無礙於行為違法之認定。被付懲戒人等所提答辯意旨，仍對上開刑事判決已詳加指駁或不影響違失行為成立之事項，仍執陳詞而為爭辯，核無可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被付懲戒人等均係臺鐵局高階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應善盡監督責任，其等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或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招待飲宴而收受不正利益，或不知謹慎自持，參加有小姐陪侍之不當飲宴，自屬可議。次按「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點所明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被付懲戒人等 4 人違法失職事證，已臻明確。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五、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103 年 4 月 8 日繫屬），依上開說明，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按同一行為不受刑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甚明。查被付懲戒人等上開所為，鍾朝雄、李奕違法收受不正利益及胡佑良、鄭文忠部分，均已觸犯刑罰法令，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及應謹慎，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另鍾朝雄、李奕參加不當飲宴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亦有違前述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等任意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或參加有小姐陪侍之不當飲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所為分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違法失職與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被付

懲戒人等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均係臺鐵局高階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本應善盡監督責任，廉潔守法，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且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治遊招待及飲宴應酬，竟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或不知謹慎自持，參加有小姐陪侍之不當飲宴，嚴重違反官箴，戕害公務員與機關形象，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移送意旨引用起訴書有關被付懲戒人等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收受不正利益涉及違法失職部分之記載，而以：

（一）鍾朝雄另有如後附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2、4、5、8 與編號 1、3、6 所載貪污收受不正利益，及如後附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附件一（簡稱高分院判決附件一）之己類犯罪事實編號己-4、己-5 暨該附件一之庚類犯罪事實（即起訴書事實欄「參」經辦公用工程舞弊部分）所載之違法失職行為。

（二）胡佑良另有高分院判決附表九編號 2、4、5、7、10、11、16-20、24-28、31、34-40、42-44、48-50、52-55、58-61、64 所載貪污收受不正利益，及高分院判決附件一之丁類犯罪事實編號丁-1、丁-6、丁-7 所載之違法失職行為。

(三) 李奕另有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3-16 所載貪污收受不正利益，及高分院判決附件一之己類犯罪事實編號己-7 所載之違法失職行為。

(四) 鄭文忠另有高分院判決附表五編號 34、58、64 及高分院判決附表十編號 6、30、36 所載貪污收受不正利益，及高分院判決附件一之丁類犯罪事實編號丁-2、丁-6 所載之違法失職行為。

七、惟查：

(一) 鍾朝雄被訴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2、4、5、8 與編號 1、3、6 所載貪污收受不正利益，及高分院判決附件一之己類犯罪事實編號己-4、己-5 暨該附件一之庚類犯罪事實等違法失職行為，業經刑事判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其中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3、6 參加不當飲宴部分，另涉行政責任，已如前述，此部分本會查無足認其涉有貪污之證據；而該附表二編號 2、4、5、8 收受不正利益部分，鍾朝雄堅決否認有參加編號 4、5 之飲宴，另編號 2 之聚會並無小姐陪侍，編號 8 係其向林○○買受 2 瓶洋酒短付差價 4,600 元，均難遽認其有貪污違失情事，此部分本會亦查無其他證據憑以認定，故均不併付懲戒。

(二) 胡佑良被訴如高分院判決附表九編號 2、4、5、7、10、11、16-20、24-28、31、34-40、42-44、48-50、52-55、58-61、64 所載貪污收受不正利益及高分院判決附件一之丁類犯罪事實編號丁-1、丁-6、丁

-7 所載之違法失職行為，經法院詳為調查後，綜合全部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以胡佑良並未參加上述各次飲宴等理由，而判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並已確定在案，有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上開判決可憑。本會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涉有此部分違法失職行為，故均不併付懲戒。

(三) 李奕被訴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3-16 所載貪污收受不正利益及高分院判決附件一之己類犯罪事實編號己-7 所載之違法失職行為，業經刑事判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確定，而李奕因參加不當飲宴，另涉及行政責任，業如前述，本會亦查無事證足認其另涉有貪污情事，爰不併付懲戒。

(四) 鄭文忠被訴如高分院判決附表五編號 34、58、64 與高分院判決附表十編號 6、30、36 所載貪污收受不正利益及高分院判決附件一之丁類犯罪事實編號丁-2、丁-6 所載之違法失職行為，經法院詳為調查後，綜合全部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以鄭文忠並未參加上述各次飲宴等理由，而判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並已確定在案，有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前揭刑事判決可考。本會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涉有此部分違法失職行為，亦不併付懲戒。又起訴書所載有關鄭文忠收受不正利益之事實有欠明確，並有重複情形；另關於被付懲戒人等參加飲宴之消費金額，起訴書之記載與法院判決之記載有所出入，自以法

院查證後所認定之次數與金額較為確實可採，爰以高分院判決附表之記載為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8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81630469 號

主旨：公告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林委員盛豐、陳委員小紅、傅秘書長孟融，為本院 108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5 月大事記

1 日 前彈劾「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

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前彈劾「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嗣林員復於同年月 28 日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供其攜回觀看，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且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林俊佑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聽取簡報，關切該縣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觀光推動情形，並視察蘭草文化館。至新竹市政府稅務局聽取簡報，瞭解該市東門市場之活化現況，並勘察該市場。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59 次談話會。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 - 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未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有悖，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落實，影響劑量數據正確性，損及身體安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動部等機關監督不周」案。

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

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確有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為興建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撥用國有土地，未依計畫使用；另為安置南濱公園內夜市攤販而撥用國有土地，卻擇鄰近用地設置臨時夜市，致撥用土地迄未開發；又於未完成登記之國有土地興建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卻因尚需完成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劃設適當分區或用地始能補辦建築執照，致相關設施完工後閒置迄今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同意該公司允諾與同業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且以投資換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和解磋商僅 4 月歷程倉促，未公開透明，又拒絕本院調取會議錄音，違反監察法，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澎湖湖西庫區油槽 106 年 6 月持續發生漏油情形，綠島加油站 107 年 6 月再發生漏油事件，相關人員隱匿案情，施工檢修、設備維護、油帳管理等怠忽職責，各級主管均未善盡督導錯失處置時機，肇生污染整治、巨額賠償及油料損失達新臺幣 7,697 萬餘元，確有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宕塑膠袋禁用時程，近 10 年國內塑膠袋整體生產及使用量不減反增；且推動塑膠

產業轉型執行不力，回收循環機制不健全；在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端之執行，背離我國多年推動之環保政策，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我國籍『福甯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該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等情，均有嚴重違失」案。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長均已預先規劃國慶大會緊急救護車輛路線，惟載有緊急就醫之湯繼仁大使救護車，卻遭負責該路口管制之萬華分局人員阻擋其前往臺大醫院路線，顯未落實安全維護計畫中『預先規劃最近距離之醫院救護路線與以救護人命優先』之要旨，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

13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市議會，針對該市重大工程推動進度、民眾陳情事項及多項民生議題，與議長、多位市議員交換意見，並視察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施工地點，另至直潭淨水場，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水源、供水品質改善現況」，及勘察該淨水場監控、淨水等作業流程。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

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處理黃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未依規定予以停職靜候調查，且誤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致解聘案遭退回，又延遲年餘始重新函報，核有明顯違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等，未能指出其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於該市北投區洲美街暫定古蹟『汾陽居』維護宣導不足、輕忽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致該暫定古蹟遭誤拆，損及政府威信；另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有偏差，致文化資產審議會出現程序瑕疵爭議，均核有嚴重疏失」案。

糾正「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處理具妥瑞氏症之甲生與同學相處衝突事件不當，造成該生心理壓力，致其校園適應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意旨；復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詎迄未針對

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均核有違失」案。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外交部處理媒體報導及網路流言關於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時，駐大阪辦事處官員接聽急難救助電話之態度不佳等，及蘇啟誠處長自殺案，顯有違失等情」案。

前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

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李乃樞記過貳次。莊子儀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23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風能人才訓練中心簡報，並勘查臺中港離岸風電碼頭相關產業辦理現況及營運情形，另至文山掩埋場，瞭解綠光計畫執行方式與期程，及該場配合中央太陽光電發電效益。聽取市府交通局簡報捷運整體規劃與辦理概況，並視察北屯機廠站內機電系統規劃整合情形；另聽取建設局等相關單位，說明臺中水滄經貿園區各項重大建設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並視察中央公園與瞭解公園規劃特色。

(巡察日期為 5 月 23 日至 24 日)

28 日 舉行 108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經濟部台糖公司仁德糖廠、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瞭解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應用及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等執行情形，關切國營事業肩負的政策任務及未來發展方向、智駕車上路相關配套措施、綠能相關政策永續推動、儲能設備發展現況、低壓電表建置資訊、水域型浮動式太陽光電設備環境、智慧水資源管理、伏流水資源、水庫清淤與水庫壽命總體檢、金屬中心研發技術產業化、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情形，期許協助政府推動建立綠能產業，提升臺灣競爭力並落實工業 4.0 目標；並與上開機關暨所屬舉行座談，提出建言及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5 月 28 日至 29 日)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第 14 期一行 33 人，蒞院拜會。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布袋馬公航線營運與西濱快速公路，關切藍色公路推動成果，並針對交通接駁、航商管理、布馬航線客貨運量評估、疏浚經

費編列、藍色公路推動策略及海空運發展區隔等提問；另就生態保護精進措施、危險物品運輸安全、大型車輛管制、災後緊急應變、結合地方意象、工程履約爭議與預算追加、西濱公路功能定位、車流量結構分析及環評等提出意見。(巡察日期為 5 月 30 日至 31 日)